

## 質詢及答覆

### 第六次大會市政總質詢

#### 第六組（續）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第三屆第六次大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現在請開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早安，我們開始開會，先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秘書長宣讀第六次大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主席：

各位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無）本會議紀錄確定。

在進入議程前，對於南非共和國工業總會理事長 Mr. C.

W.H. DUTOIT 先生光臨本會，我們表示歡迎。（大會

鼓掌）他是工業總會理事長，同時所服務的公司員工有二

十六萬人，於南非共和國外尚有六萬人。這次來是要與中

華民國工業總會締結姊妹會，特來議會向各位致敬。

現在進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第六組還有二百七十分鐘，

諸開始。

陳議員健治：

李市長，第八題是內湖區細部計畫的問題，自從我當議員到現在，每一次的工務質詢和市政總質詢都提出到現在已十年以上，尚未定案。或許市政府已盡了很大的力量，但是市民所要求的是看到結果，即使是其中程序困難重重，市民却見不到，而身為民意代表的我，有責任督促政府去克服。其中有何困難請市長約略先說明一下，我再提出問題請教。

李市長登輝：

關於內湖區的都市計畫，第一、「工兵學校」是因為軍方反對，現在要把土地分配詳細計算，讓軍方了解以便得到協議。第二、「羊稠小段」的細部計畫，已準備公開展覽，定案以後就可以進行。最後的「輕工業區」請汪局長說明。

建設局汪局長森中：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關於輕工業區這部分，市長非常重視，曾作各種不同的考慮，例如開發所需投資的數額，開發後與臺北市工業的關聯，因此，對這地區的發展，可能會作進一步的研究。這一問題，都市計畫處和建設局正作進一步的規劃研究中，可能與原來計畫有稍微轉變，因為這一地區如果以獎勵投資開發，可能對這地區和全臺北市並不是很好的方式。相信短期內會向市府提出初步的構想。

陳議員健治：

羊稠小段這一部分，我以地區民意代表的立場要感謝市長，由區段徵收改為重劃，市府體諒業主的利益所作的決定，我們應該感謝市長。對於工兵學校，我一再強調，當年工兵學校的土地是一坪三元向內湖的市民徵收的。以都市計畫說來，軍方代表不應該在都委會老是強調要分配土地，他才肯通過。軍方代表在都委會祇能以戰略的立場發表談話，不應該以地主的立場。更何況這地方要實施重劃，因這地方是公地，照道理不能優先發還給原地主，最起碼也應該優先抵充公共設施。我希望李市長對工兵學校這個案子，應該堅持地方政府的權力，保障地方老百姓的權益。不應該縱容軍方討價還價在都市計畫委員會不贊成。案子拖下來，幾十公頃的地就爲了他擺在那裏。這地方我們已知道要土地重劃，如果不能發還給老百姓，起碼在重劃時也要把工兵學校這塊地優先抵充公共設施，市長的看法如何？

李市長登輝：

我同意的看法。等土地重劃大隊計算完了之後，根據我們的原則和軍方討論。

陳議員健治：

輕工業區也將近六十公頃。這三個地點占了內湖平地的一半以上。李市長對這地方設工業區是否適當，恐怕還在考慮中，我希望能快一點決定，要不然，這塊地擺得太久了。

李市長登輝：

陳議員俊雄：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這三個地點的問題擱置，我也過意不去。是否用獎勵投資條例的方法，或幫助業者取得土地，在我內心起了矛盾。因爲臺北市地下工廠很多，他們一定願意遷去嗎？這個矛盾要解決，是非常困難。我也希望建設局的幕僚作業能作得更恰當，不要使內湖居民遭受不利。

臺北市有一些都市計畫完成的地區，地主提出申請時，却发现是軍事禁建區。本席最近也遇到，在興隆路有一位市民已向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申請到了十二樓的建照後，要施工時發現到在小山坡旁邊有個炮臺在。而幾百戶的房屋也已經完成出售。要施工時，建管處却命令停工。工務局歷任局長，如過去的張孔容局長，現在的成堅局長，都是來自軍方，而且官拜中將，我們認爲他來自軍中，會幫助臺北市解決一些住宅區的軍事禁建區，可是却不以爲然。松山區在臨接信義計畫旁，有一個市民叫陳金龍先生，記得六年前我就請教當時的張市長，再請教林市長，現在請教你李市長，問題仍然無法解決。當時地政處是以一坪五十元向地主徵收，理由是臨接軍事禁建區，而軍方却是要蓋上校以上的宿舍。到現在軍方也無法使用。業務質詢時我就請教過地政處徐處長，這土地是要主動發還給市民或要等市民有所請求才發還？市民是要向市府請求還是要向行政院請求，甚至向監察院請求？李市長，建國南北路做得是否順利？

李市長登輝：

工程是相當順利。

陳議員俊雄：

信義路和仁愛路中間，延平中學對面有一間房屋，也就是建國南路二六九巷二三號的房屋，劉先生這間房屋。爲建國南路市府拆了幾萬間的房屋都沒有阻礙，爲什麼惟有這一間到現在還沒有辦法拆除？據工務局局長答覆：「陳俊雄你不要問啦！我們在十月十二日以前要全部把它拆除完成。」現在已經二十一日了，爲什麼還沒有拆除？市府是否有重大困難？對其他被拆的老百姓如何交代？幾天前我到延平中學去，學生、老師對我講：「陳議員，那間房屋是不是建國南路的工務施工所？爲什麼沒有看到人上下班？」我說：「那是對國家非常有貢獻的一位姓劉的住在那邊！」到現在爲止，我看李市長仍沒有辦法拆除它。

李市長登輝：

我看有辦法，在月底之內儘量想辦法。

陳議員俊雄：

假使每一個老百姓都像這一間房子一樣，不要說是建國北路拓寬，每一條路的拓寬都會有問題。像這種刁民，你應該拿出魄力拆除掉，不要在那裏丟人現眼。

李市長登輝：

好的！

陳議員俊雄：

剛才我請教的，陳金龍地主是要向市府要求迅速發還或是

要像建國南路這位市民向監察院陳情？

李市長登輝：

我們曾經就本案對國防部、行政院……

陳議員俊雄：

照土地法規定，徵收一年內不使用，應該發還給老百姓才對，不能說軍方要蓋眷舍，他自己土地那麼多，一直出售，昨天我不是舉幾個例子向市長報告了，像五分埔地區永春段將近一萬坪的土地相繼出售，自己的土地不利用，反而強制要以五十元徵收市民的土地，市府應該拿出魄力，不要說一年，已超過六年了，還擺在那邊，我們如何站得住腳？

李市長登輝：

謝謝陳議員的建議，這些問題如果個別談可能解決不了，而且光用公事的方法也不是辦法。所以第一、臺北市的軍事禁建區在那裏應該先查個清楚。第二、陳金龍的這種情況發生在那裏？所以將這兩點問題全找出來，由高階層一檢討解決。這一類問題給我們充分的時間，蒐集充分的資料，再一一檢討。

陳議員俊雄：

謝謝李市長！像興隆路這地方，五年前細部計畫就完成了，都市計畫處林處長和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應該和軍方聯繫，不要等市民把房子都賣了半年了，才發覺不能施工，我們對老百姓實在沒有辦法交代。

李市長登輝：

這些問題，譬如愛國東路圓環，要拆時才知道下面有一個碉堡。有關軍事禁建區因不大清楚，所以對於軍事禁建區、碉堡等，先清楚後再一一檢討，可能比較有效。

陳議員俊雄：

利用這機會拜託市長交代所屬慎重處理，不要等遇到問題了，才作個案解決，這不是市府應有的作法。

鄭議員娟娥：

李市長，中正紀念堂爲了工程能够如期完工，而加緊趕工，新工處供應科到現在還欠人家乳化瀝青九百九十桶。七月五日我向蕭處長說過，既然人家承包工程如期完工，爲什麼供應科的白科長不把欠人家的油撥還給人家呢？

李市長登輝：

據蕭處長剛才報告我的資料，第一個問題是借用的程序不大清楚，其次是計算花了很多時間。現在已知道要補還給他一六八噸。目前新工處沒有材料，將於近期內會發還給他。

鄭議員娟娥：

謝謝市長的答覆，但是對於新工處給你的資料，我不滿意。我七月五日已經向蕭處長說過了，在一個月以前有一個老百姓有事情託我，我親自帶他去見蕭處長，我也把其中內幕向蕭處長透露。政府應該撥還給人家的就應給人家，榮工處四次給新工處公事，新工處却置之不理。蕭處長也有命令給供應科的科長，供應科的科長竟膽大包天，把材料弄到那裏去了？憑良心講，供應科如果沒有官商勾結，

不會造成今天欠人家的材料發不出來。供應科的材料是向三德公司買的，全臺灣的公司那麼多不去買，爲什麼指定三德公司？這就有問題。爲什麼公司交貨不全部交齊？市長，還有一點，現在新工處的工程中，有很多偷工減料的行爲，我所了解，工程一再轉包，很多出了問題，蕭處長很認真的督工，但其手下抓權的是一位李工程師和各科的科長，像這樣，如何能把新工處一年近八十餘億的工程交給他們做呢？現在有四個人專門包新建工程處的工程，十幾年來我從來不曾提新工處的缺點資料或指責新工處，因爲我一直信賴主管單位的主管，祇要他們認真做，有很多錯誤會慢慢改進。最近引起我不滿的，是北區監理處一千三百萬元的填土工程，當我們六月份通過該預算時，馬上商人就拿去做標到的是新高公司的林歐素禎，但是他沒有按照正式的手續承包，他做了以後，在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八日才補辦手續。人家信賴你新工處，委託你辦，你竟然膽大妄爲，在我們追查之後，才補辦手續。我向蕭處長說過，專門做新工處工程的這幾個商人神通廣大，例如有五家參加投標，其餘四家把押標金交給市銀行，市銀行就會告訴這一家，這一家馬上去要那四家不要參加，等他拿到工程再轉包給他們。押標金都要用市立銀行的本票的話，造成所有新工處處的工程完全由投機分子一手包辦。請問萬芳社區的衛生下水道一、二九〇萬的工程發包出去以後，轉包的數目有多少？我有非常正確的資料，請去查一查看！內湖的七號工程、三號工程去查查看，是誰得標的

？所做的工程如何？一個主管要把事情做好，需要部屬的扶助，工地主任、工程科，供應科各單位都要協助他。今天提出的並不是簡單的問題，李市長我一定對我所講的負責。那些是七月五日我查出來的資料且經過再三的調查後才會提出來，我不會冤枉一位單位主管。市立銀行本票包工的問題，市立銀行要負點責任。假如中山分行的經理洩漏工程投標押標全資料，應該馬上調職。其次建議，現在有一種人專教特權分子替他向市立銀行借款，銀根緊時貸款貸不出來，透過某某人講了以後就可以借到，不過要從中扣掉介紹費。市立銀行今天有那麼多的呆帳，原因何在？主要是沒有原則。我不客氣的提供實例參考，當我們出國期間，陳健治議員就遇到這件事，在七月十七日我們在法蘭克芙，晚上兩、三點鐘因朋友向市銀行貸款沒有辦法而打電話給陳議員，要陳議員向市立銀行講，他在法蘭克芙無法打電話，要他自己去借。等到我們到了阿姆斯特莊，他又來了電話，第一次是七月十七日晚上三點鐘打到維也納，到了七月十八日又打到法蘭克芙，最後沒有辦法要他到總經理辦公室打電話陳議員直接跟他講。陳議員告訴他：「你能貸款給他，你就貸給他。」這是上午七點半時，隨後錢就貸給他了。如果李總經理是一個有原則的人，我是一個老百姓來借錢，你該借給我你就借給我，不應該借給我時，無論如何也不可以放的。不能透過別人講了以後就可以借，這是什麼原則呢？請問市長，三年前有一位計程車司機有一棟房子的國宅貸款，還有七萬餘元還未繳清

。買了一部計程車差三萬餘元。想辦小額貸款，他以房子，汽車向市銀行貸款，我去替他辦手續的，因房子的分期付款還沒有付清，汽車剛買，因有一部分是分期付款，不能作抵押借款，後來是由我鄭娟娥出名向市銀行借了三萬元，由我們議長、副議長給我作擔保。每個月由我車馬費中扣九百多元給市銀行，而這位市民每個月才付我九百多元。三年期，以三十六個月分期還清，於上個月剛剛扣完。像這樣是不是有原則？李市長，你是一位勤政、愛民、踏實想做一番事情的人，這些種種錯誤，我們提出給你作為今後監督各單位的參考。我同時也向蕭處長提出，對你的部屬不要客氣，該換的要換，因為七月五日我告訴了蕭處長後，蕭處長已經告訴白科長了，為什麼供應科置之不理？如果是我當主管，這位科長立刻就撤換。如果原則、方向不能把握，市政建設會有更多錯誤。假使工程均偷工減料，將來沒有幾年壞了，我們讓所有的人罵你李市長，罵我鄭娟娥沒有盡責任，我是覺得非常不值得。

#### 李市長登輝：

謝謝鄭議員指教的六點，都牽涉到工程和市銀行的問題，我不清楚，這六點我要澈底查清後再向鄭議員作個報告。

#### 周議員夢熊：

李市長，我昨天所提的問題雖然都是政策原則，也有很多實例。希望市長不僅要重視，同時應有明確的答覆。第一、關於民族精神文化建設裏面我所作的建議，對於現在的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要加強發展，中央訂頒這法令之後

，對於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應具備的標準，預算的支援，希望市長肯定的表示。其中青年公園大壁畫製作的問題，我深深覺得不應該爲所謂「藝術派閥」的自尊所困擾，我敢用這個名詞，因爲政治上，財政上在世界上都有所謂派閥，而文化藝術業也難免有這個流弊。對於「那個做就不反對，那個做就反對。」的意見，不必太過於重視，尤其我認爲有些別具用心的人士說是市長一意孤行，對這個說法，市長雖有容納的雅量，但是對事情的阻撓是絕對不可以。因爲這問題的提出是議會的建議和決議，而事情是由民間的共同意願促成的。市長對於青年公園大壁畫的問題，退却不能濟事。今天我們的敵人——共匪，他要改變民國史，我們可以顯示國民革命青年犧牲奉獻的精神，是應該加強製作。其次，關於文化聯貫運作的問題，我提出實例；黎忠市場二樓有一千坪以上的空間，沒有加以利用，應該作爲文康活動中心，也希望市長馬上指示他們辦理。同時爲了促進精神文化的建設，我有一個構想，希望市府組設一個民族精神文化建設會報。其次，關於民權建設政治，法制的問題，訴願委員會必須加以檢討革新，也希望市長要加強監督。因爲訴願委員會非常重要。關於民生建設方面社會建設裏面，我有兩個問題特別請市長加以支持裁示。我們要實現住者有其屋這個民生主義的政策，對於軍眷改建是市長到任以後所推動的功德，可是現在遭遇到困難，例如成功新村已提出請願，他們這個眷村改建可作爲模範，而他們從搬遷到配住，總是在兩年以上，但現在

安置補償搬家費和房租補助費過少，他們平均是六口之家，一個月兩、三千元的房租要支持兩年以上，實在有困難，他們希望加以代租。希望比照行政院最近規定的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處理作業要點，搬家費可以發到兩萬元，房租補助費比照簡、薦、委，可以發到三萬五千元至四萬五千元。改建後他們希望貸款，此一貸款是於法有據，第一、凡承購國民住宅的都有貸款。第二、最近市長也裁定市銀行可以作第二順位的貸款，而這眷戶也是臺北市的市民。其次，圓山二村已經市府和國防部協調報請行政院核准，但是兩、三年來未見興建，其困難何在？圓山二村是日據時代的風景區，過去規定建蔽率百分之二十，這非常不合理，這地區的高樓大廈，公共設施已經很多。這問題希望市長加以支持。謝謝！

張議員元成：

剛才周議員的質詢我認爲很寶貴，市長三、兩句話答覆也不太適當，希望市長儘量詳細的用書面給他答覆。現在請教市長臺北市觀光資源的開發，過去外國人到北投觀光是色情的觀光，北投經我們整頓後，真正溫泉的觀光還沒有開發出來。我在建設審查會那麼久，看到自來水事業處對溫泉的開發還不够積極。市長也常出國，我們一到羅馬去就知道羅馬有什麼地方可以觀光，但是到臺北市來，自從北投色情取締以後，臺北市有許多觀光資源還沒有開發，而市郊現在可以值得一去的地方太少了。昨天本會同仁也提到國家公園，七星山、大屯山開發爲國家公園我認爲非

常好，那地區風景很美，可以遙望整個大臺北，是值得開發的。我們在題目中提到的北投溫泉應該開發，北投的鐘鼓山，我在建設委員會討論時就說，鐘鼓山有四十五公頃，應該可以開發為觀光風景區，這地區聽說要蓋榮民之家，但其對面正好有陽明山公墓，對這些有汗馬功勞的年老榮民，看著墳墓，我想心情也不會太好。聽說輔導會也考慮放棄，希望市府能提供新的地點，把鐘鼓山作為標準的風景區，在鐘鼓山正對面正好對中正山，或許在中正山和鐘鼓山開闢電纜車，對於觀光資源的開發非常有價值。還有在李市長到任後積極推動的木柵動物園，我認為是吸引觀光客的主要觀光區。現在對園內的設施已著手興建，園外的交通要道也應該一併列入整體計畫，對於動物園對外交通的整體規劃，我等一等還要聽聽李市長的說明。還有木柵觀光茶園，不知汪局長有沒有向李市長提出構想？因為木柵地區本來是有名的茶園，過去由於產業道路不夠積極的開發，也沒有客貨兩用公車的行駛，一般茶農認為耕作成本相當高，無利可圖，都把非常有前途的茶園荒蕪了。李市長對偏遠農民特別照顧，現在產業道路已開闢，外流人口都紛紛回到田園，從事於茶葉的種植生產，木柵的鐵觀音茶也打開了國際市場。建設局有很好的構想，要把指南里開闢為觀光茶園，也曾經有日本人乘坐觀光巴士到茶園來參觀的，因為指南路三段還沒有拓寬，所以非常不便。觀光客到茶園來看茶葉製作過程和品嘗聞名中外的鐵觀音茶，也是值得我們開發的。還有一點，翡翠水庫是

大臺北地區的主要水源，水庫完成後，中間有兩個大島，也要闢環山道路。我認為木柵地區供作市府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已經太多了，包括動物園、福德公墓、政大的繼續擴充及一四〇高地。所以如果利用水庫的那兩個大島及環山道路，把文物村遷到那邊去，對於觀光開發也有幫助。以上對於開發觀光資源，我提供幾點看法就教李市長，請李市長指教。

周陳議員阿春：

對於天然資源的開發本席也有意見，北投、陽明山是天然溫泉區，溫泉在現代化國家為奢侈品，但是對本市來說，在北投、陽明山却任其流失不加珍惜，尤其紗帽山一帶都是違章建築在使用，我認為我們應該珍惜這些天然資源，把溫泉地帶改建為觀光地區。

周議員夢熊：

剛才兩位議員同仁所提的問題都非常重要，尤其觀光風景區的開發，我希望能夠結合獎勵民間投資的辦法共力早日完成。至於我所提的重要問題，也請市長作簡要的裁示。

李市長登輝：

剛才三位議員先生、女士所提的指教，我作簡單的答覆。第一、周議員所提有關學校教育要注意國民道德，我們一定朝這方向進行。第二、青年公園大壁畫，中國書畫學會的理事長也曾經提出，這問題是否等時間成熟以後才來進行。第三、有關文化中心利用問題，目前是儘量開放學校公共場所，有需要時再慢慢蓋文化中心。有關訴願委員會

貴會方面也曾提出幾個問題，這次大會完後，再對訴願委員會組織作詳細檢討。最後一點有兩個項目非常重要，關於成功新村搬遷補償的問題，我們都是按照國防部和行政院處理方法進行。圓山二村牽涉到都市計畫的問題，困難可能比較多一點，我們再進一步研究百分之二十的建蔽率是不是可以提高，或是從其他方面考慮。詳細的，以後再用書面向周議員說明。最後關於觀光資源利用的問題，我也有同感，臺北市的觀光資源再不開闢，外國人到臺北來，除了龍山寺、孔廟、故宮之外就沒有其他地方可去。北投、陽明山溫泉的利用，最近已被颱風埋沒的六孔溫泉恢復起來。以前冬天僅僅九十度的熱度，現在已有二百度以上的溫泉由五個井提供。臺北市的溫泉並不是像地下水一樣噴出來的，而是先要灌水進去才能利用。目前對溫泉水源的問題正在檢討中，是不是用淡水河或基隆河的水，或大屯山的泉水。這是開發溫泉水源的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已經請了臺灣大學地質學家林教授，正在檢討用什麼方法進行。水源有了之後，再來對溫泉的利用另外作個別設計。第二、關於鐘鼓山的問題，輔導會原則上是同意交換土地，問題是交換土地後對路的開發，希望市府做。這一塊土地也有牽涉到臺北縣部分，我想和臺北縣接洽把路開闢了以後，再來作鐘鼓山的利用，不僅可以作為遊樂場所，溫泉、別墅、花園均可以在這一帶發展。第三、關於木柵觀光茶園，木柵農會正在規劃，我得到了建設局的報告後，就非常同意，能做到什麼程度，等規劃後再作決定。

##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廿二卷 第六期

第四、關於翡翠水庫的利用，水壩的石頭材料是從鸞鷲潭上搬運出來的，因為經美國的專家檢定後，惟一最好的石頭是鸞鷲潭上面的石頭，其他的都不大恰當。為了採運石頭，如果用左岸的路，將來要拆遷的房子很多，而這條路的一段埋沒在湖中，將來沒有用途。右岸的路可以運搬到現在大壩施工的地方，這條路做好之後變為觀光自然的道路。對於整個翡翠水庫的觀光利用問題，我們希望現在不要去談論，因為太強調這地方觀光利用的話，民間會搶建房子等，對水質的保護會成為問題。將來成立翡翠水庫管理局，由管理局統一規劃或許比較好。

張議員元成：

市長，一個都市的吸引觀光客，有的是以歷史古蹟，臺灣省才開臺三百年，歷史古蹟除了從大陸搬過來的古董存放在故宮之外，臺北市是以名勝取代古蹟，吸引觀光客。我剛才所提的這些都是值得我們去開發的。

李市長登輝：

這個禮拜六我到平等里，看雙溪堤防工程，我和黃處長談過如何美化雙溪兩旁的堤防，作為遊樂場。附近有芝山岩，是風景幽美，有歷史價值的地方。臺北市有很多這種地方，由於建設的關係被拆掉了，非常可惜，所以應該保護原有古蹟，才是真正有價值。

周陳議員阿春：

有關民俗文物村，我希望你比照彰化鹿港的文物館，內容要非常豐富。有關翡翠水庫的水污染，市長非常重視，對



於其發源地，像坪林一帶，是否有計畫逐步劃歸臺北市所轄。如果能將之劃歸臺北市，將來在觀光方面，水源污染控制方面，都能順利進行。

羅議員文富：

有關士林雙溪開發的問題，包括芝山公園，這一地區應該有循環性的計畫開發，我在這裏要向市長建議，從外雙溪進去，有很多露營區，往平頂有平溪道路，平頂到陽明山有平青道路，經過國際電台、山仔后、文化大學，下來有華興中學、芝山岩公園，有連帶性開發的價值。希望市長能重視這一地區的開發。外雙溪通內雙溪的道路叫至善路，現在已完成二期工程，大馬路通到中央社區的大門口，再往上就停頓下來了，據說市府原來有一、二、三期工程的，李市長對三期工程沒有計畫拓築？或是第三期工程沒有開發的價值。希望市長能說明清楚。本席在上一屆議會曾有正式的提案，市府表示同意要做第三期工程，現在却没有看到計畫。再上去有平溪的產業道路，將來平頂到山仔后的平青道路也好，因路窄、彎度大，經常有車禍發生，爲了地方發展，行車安全，能不能將之改爲計畫道路，相信對觀光的發展會很有幫助。對於平頂國小，不能再擴大、美化，使郊區的學校也能有各種標準的設施，在觀光上頗能證明我們文化的進步。

李市長登輝：

首先回答陳議員所提關於翡翠水庫的問題。事實上我們對這一地區有個計畫，淹沒區的島本來沒有徵收，現在計畫

統統徵收，就變成臺北市的，我們想發展爲鳥園。今天在此宣布，翡翠水庫是總統非常關心的地方，我們也要把這地方作一個紀念的地方。將來一定會作爲很自然的觀光場所。羅議員所提的這幾條路，我最近走了幾次，我有同感。不過到平頂這條路拓寬的問題，要花費相當多的費用，我們要看經費情況再做。到平等里的產業道路，我們有計畫做柏油路。山仔后後邊的路太窄，要拓寬時，所費相當多，等規劃檢討後再進行。不過從整個地區來說這裏是世外桃源，如何促進其觀光價值，是我們要努力的。平等里居民不多，學校和地區的發展，我們正在研究中。昨天黃世溫議員提出，如何按照國家公園法，把七星山、大屯山一直到外雙溪一帶，規劃作國家公園，我想有這個需要，等我們規劃後再報內政部核定公布實施。

主席：

謝謝市長！現在休息十分鐘。

主席：

我們繼續開會。第六組還有八六分鐘，請繼續。

楊議員炯明：

李市長，本席請教你一個人事問題。有關貪污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可否回復當公務員？

人事處卜處長達海：

叛亂罪和貪污罪是不可能再復職。

楊議員炯明：

臺北市政府有一位唐賢凱，五十七年九月一日至六十二年

二月，在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因貪污案件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二年，市政府予以記大過二次免職。後來在六十六年二月回到臺北市政府土地重測大隊當副工程師兼科長。是不是可以？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九條規定，怎麼可以回來任公職？你們人事處審核該人事資料有沒有發覺？六十九年九月他申請資遣准了，損耗了多少公帑？

卜處長達海：

根據楊議員的資料是很早，在五十七年至六十二年在市府……

楊議員炯明：

經過法院判決確定，就不能再當公務員！

卜處長達海：

假使是因貪污判刑確定是不可以當公務員。

楊議員炯明：

他犯貪污罪判刑二年，經過臺北市政府免職，再回到市政府，你們資料是怎麼審核的呢？他九月底已資遣離職了，被領的錢處長能不能追回來？

卜處長達海：

他是六十六年由省政府調到土地重劃大隊，由於事隔幾年未知詳情。不過根據楊議員的指教，假使犯貪污罪被判刑，是不可以再任公務員的！

楊議員炯明：

對！那怎麼再讓他進來呢？錢領走了要怎麼追回來呢？當

時法院也有判決書給臺北市政府。

卜處長達海：

他如何被判決、撤職、復職……

楊議員炯明：

你應該有資料啊！

卜處長達海：

我知道，但現在手上沒有。

李市長登輝：

這個問題我這樣處理好了。現在知道他曾因貪污記大過二次免職，六十六年重劃大隊不知何原因要了這個人，到了六十八年六月，該員先後受申誡四次、記過一次。在人事上他既然曾經記大過二次免職，應該有紀錄。為何會發生這種問題，我負責來查，再向楊議員報告。

楊議員炯明：

他已資遣走了，錢已領出去了，這一筆資遣費要如何追回？

李市長登輝：

我們來研究……

楊議員炯明：

這不是「研究」，錢有沒有辦法追回來呢？

李市長登輝：

可以！

楊議員炯明：

失職人員是不是要追究？

李市長登輝：

失職人員要處理。這事情要報銓敘部，銓敘部要追回。

楊議員炯明：

這筆款由地政處重測大隊項下經費領走了，還向臺北市政  
府領了一筆互助金。這筆錢怎麼有辦法追回呢？

李市長登輝：

我想把這事情先查出來，第一步先弄清楚，第二步再看有  
無失職人員，對於互助金怎麼追回，我們再來研究處理。

楊議員炯明：

市長，這問題要儘快解決。

李市長登輝：

好。

楊議員炯明：

如果等他把錢用完了，再告到法院就麻煩了。

周陳議員阿春：

市長，敦化南路從和平東路到基隆路段何時要打通？

李市長登輝：

這一條路非常重要，將來信義計畫施工，基隆路交通會有  
影響，所以在七十一年計畫打通。

周陳議員阿春：

關於教育問題，有一位建國中學的老師，他一個人住了四  
戶，等於十一間教室。我們知道現在有很多老師沒有地方  
住，要到外邊租房子，但是建國中學有一位鄭老師一個人  
住了四戶，除了他自己一戶外還占了三戶，其他三戶是頂

讓給他。其中一戶五十八年出國，一戶六十三年出國，一  
戶六十六年退休出國，都頂讓給他，連電話都過戶給他。  
更奇怪的是這位鄭老師有十一間房間，所以把客廳當廚房  
，因此引起鄰居的不滿，該公有宿舍是木造房屋，客廳當  
廚房會影響公共安全，因此提出陳情，請問市長如何處理  
。

李市長登輝：

剛才所說的情形，我們馬上查了以後再作答覆。

周陳議員阿春：

希望市長查明。因為陳情人向校長陳情，校長說這三戶是  
暫借他保管的，這三戶事實上一個移居美國，二個到澳洲  
，連電話都移給鄭老師了，希望市長依法處理。

李市長登輝：

好！

周陳議員阿春：

私立景文高中老師九月份的薪水聽說還沒有發出去，不知  
現在發了沒有。

李市長登輝：

景文高中的情形，我們進一步來查。

周陳議員阿春：

私立學校辦學實在很困難，但是對其校務，市長也應多加  
督促。假使一個私立學校完全靠着貸款在維持，實在很危  
險，必要時要給他扶一把，讓他能站得起來，老師、員工  
的薪水是非常重要的，希望他們趕快發下去。

李市長登輝：

好的！如果他們在財務上有困難，是因爲教室等擴充設備，我們應該幫助他。對於學校薪水發不出去，我們查了以後再作處理。

楊議員炯明：

李市長，第四十六題，本市濱江和中山抽水站應該在六十九年三月完成工程，拖到現在已七個多月了，應如何解決，請市長解釋，如果了解，請養工處長說明也可以。

李市長登輝：

很好，這個問題我也很關心，借這個機會請養工處長說明。

楊議員炯明：

樊處長，濱江和中山抽水站，六十九年三月應該完工，現在拖了七個多月。臺灣機械公司是屬經濟部的，是不是有轉包的行爲？現在沒有辦法裝機械，應如何解決？貴處所訂的契約是不是可以讓我們了解？

養護工程處樊處長緒武：

濱江、中山兩個抽水站是中華工程公司承包的，開工以後遭遇了相當的問題。楊議員特別關心是不是轉包的問題，我們到現在爲止所了解的是沒有轉包。

楊議員炯明：

沒有轉包，機器爲何沒有辦法裝下去呢？現在不裝下去要等到什麼時候？依契約規定要罰款或怎樣？

樊處長緒武：

將來他逾期，當然要照契約規定辦理。不過遭遇到一個特殊的狀況，我要報告一下，這地區因爲受噪音管制的關係，每天祇能工作七個小時。現在打樁基礎部分已完成了。

楊議員炯明：

一拖拖了那麼久。就像你們圓山一號抽水站原來預算是四億五千萬，後來又追加了三億元。這責任歸誰？是不是歸你？

樊處長緒武：

中山、濱江抽水站明年可以完成。機械已經做好了，房屋沒有做好。

楊議員炯明：

李市長，你應該到現場去了解一下。

李市長登輝：

好的！

陳議員健治：

請教建設部分第十個題目，汽車駕駛訓練班管理的情形如何？是否有不合法的教練場存在？剛才發的補充資料有舉事實：

據聞目前之汽車駕駛補習班中市府未能有效管理致使部份補習班已不具備合法條件，而仍繼續招生者如下：

一、統一汽車駕駛補習班位於公園預定地上，而該土地爲配合整頓圓山及松山機場一帶環境，土地早已被徵收，地主亦早已領訖土地補償費，而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未能予以拆除地上物，仍讓其繼續使用，實令人費解。教育局更是未

依其已無土地使用權立即停止其招生，是否已盡管理之責？

二、據聞大眾、松江、永豐三汽車駕駛補習班未向政府立案，擅自招生，然這些未立案之補習班却掛名在其他立案之補習班名下集體報考，此種以合法掩護非法是否事實？如有事實，教育單位未予取締是否已盡管理之責？

因為汽車駕駛訓練班看似由教育局、工務局、建設局三局共管的，但却是三不管。合法不能被非法侵入，市府應該貫徹法的精神。如果以上所舉兩件事實，市府要採取什麼態度？

李市長登輝：

關於統一駕駛補習班，是補償的關係。由於四號公園要擴建，補償問題談不好。

陳議員健治：

據我所知，徵收起碼也講了兩年了。我以前常講，市府對比較老實的，老早就拆得光光，對不老實的一拖就拖好幾年。我們應該一視同仁，如果沒有辦法，就統統不要拆，不要把好人都趕走了，不守法的就在那裏因補償不滿意一拖再拖。

張議員元成：

我們對於工程的進行，除了土地補償費按照公告現值補償外，地上物有拆遷補償辦法。既然有辦法存在，為何會談不來呢？市長的所謂談不來，是不是他有無理的要求。就如陳俊雄議員談到的有關建國南北路還有一戶未拆的問題

楊議員燭明：

李市長，談到汽車駕駛訓練班，本會六十九年二月二日以北市議事工字第〇二六六號函養工處，到現在未見覆文。對於河川地的汽車駕駛訓練班要收回，本會決議送請市府依法公平處理，養工處覆本會的公事是偽造文書「本會決議再租他一年。」到底是誰決議這樣？本會再以前述。二六六號函養工處，到現在還是不敢回覆本會告知辦理檢討情況。請市長就此一問題一併答覆。

公園路燈管理處馮處長汶波：

我先說明關於統一汽車駕駛訓練班的問題。因為它占了四號公園用地，原來四號公園用地是私人所有，他向私人有租賃關係，其租約是至七十年十二月底止。這個區域將來施工時還要做自來水事業處的配水池，現在沒有開工是因為在施工上不妨害，同時他要求的補償費很高，一直談不攏，因此，準備不補償他的拆遷費，俟他租約使用至七十年十二月底期滿時，市政府就可以節省幾百萬的補償費。

張議員元成：

馮處長談到他與地主有契約行為，當然祇要不影響工程進行。過去木柵動物園要強制拆除房屋，我也曾經要求馬秘書長在不影響工程進行下，不要強制執行拆除市民的房屋。主要在於不影響工程的進行，我們能够接受。不過，土地已經徵收了，他已經沒有產權了，補習班是否能够合法存在？正如「花旗」在不准續約一年時，也不能成爲合法

的駕駛訓練班。要等到和市府續約一年，才取得合法性。不知教育局的立場如何？現在土地已由市府徵收，是不是仍租給統一汽車駕駛訓練班呢？如果沒有，土地已不歸統一私有了，補習班本身已不存在了，怎麼還可以招生呢？

**樊處長緒武：**  
已經通知停止了。

**陳議員俊雄：**  
樊處長，在公園預定地上申請設立汽車駕駛訓練班，有沒有一個切結書在你手上，切結書上說「需要拓寬公園時，通知一個月內馬上拆除。」你把這切結書拿出來就可以了，你會不會放在倉庫裏？應該有的！

**樊處長緒武：**  
因為……

**陳議員俊雄：**  
每個學校預定地、公園預定地要做駕駛訓練班，都有寫切結書的，包括河川地的租用都有寫切結書，你不去執行當然做不好。

**陳議員健治：**  
照道理切結書上是「無條件拆除」的，現在市府基於他在那邊經營而給他一點補償，我不反對。但是不能請他的租約到十二月底，如果沒有切結書當然無可厚非，不過，我們是訂有切結書的。

**樊處長緒武：**  
陳議員所指示的切結書的問題，是關於公有土地，譬如河

川地，一定有切結書。

**陳議員俊雄：**  
公園預定地一定有！

**樊處長緒武：**  
因為這土地是私有，他與私人發生租賃關係，與公家沒有發生租賃關係，所以沒有切結書。我們把土地徵收以後，依照規定要開闢公園。

**陳議員俊雄：**  
建築管理處那裏一定有切結書！

**張議員元成：**  
補習班利用學校預定地，公園預定地和河川地，都應該有切結書沒有錯。今天的問題不在切結書，我們要請他搬家，基於業者在不妨礙工程進行原則下，站在愛民、便民的立場，可以考慮延到十二月底。不過現在值得注意的是：土地已不是他所有，而由政府徵收，他既沒有產權，已喪失合法補習班的地位，問題在這裏。

**李市長登輝：**  
因為這問題牽涉到以前對汽車教練場有補償的例子，統一汽車駕駛補習班要求援例辦理。由於以前的補償是特殊例子，無法援例辦理。因為現在四號公園還沒有開始興建，所以准許他延至七十年十二月底。

**張議員元成：**  
李市長，工程未進行到此階段，准許他繼續使用是沒有關係。現在是補習班的合法地位拿到了沒有？如果沒有，就

不能集體報名。這一點應該由監理處或教育局說明。

李市長登輝：

張議員，他現在是沒有招生，而在別家補習班招生，到他們這裏訓練。

張議員元成：

那現在是由合法的補習班招生，然後到非法補習班練習。這一點是值得追究之處，一個正式立案的補習班，我們基於他的車輛數、場地，我們准許收容多少學生有一定量。絕對不可能有多收的學生而到別的補習班練習的。大眾、松江、永豐連、統一四家補習班是向那一家補習班拉學生，這一點請教育局查一下。李市長，自從你到任後都做得很好，像這樣有毛病的，應該徹查。

李市長登輝：

這幾件問題等質詢完了之後，再個別檢討，結果再向議會報告。

高議員惠子：

剛才楊議員請教的，在六十九年二月二日議會提案是依法公平處理，為什麼會再給一公事說是再延一年使用？

楊議員炯明：

關於養工處，處長大概不曉得，總是下面很亂，對本會公文膽敢歪曲，現在還不敢函覆本會。市長，這公事研考會你沒有去追蹤？

李市長登輝：

本案公事已覆了。

楊議員炯明：

沒有！根據覆回來的公事，本會再以六十九年二月二日北議事工字第〇二六六號函行文貴府！

李市長登輝：

這一件議會決議是要公平處理。

楊議員炯明：

「公平處理，提下次大會報告。」到今天還沒有看到你們的報告。

李市長登輝：

六十九年三月有覆文。

楊議員炯明：

沒有！

李市長登輝：

我們再來查。

楊議員炯明：

是不是請李市長追查，快點向本會報告。

李市長登輝：

這件事根據議會決議案，臨時先做一年的決定，在這決定下有覆文貴會。

楊議員炯明：

沒有！

李市長登輝：

我們再查！

楊議員炯明：

好！請在最近期間向本會提出報告。

李市長登輝：

好！

主席：

謝謝李市長！上午時間到了，下午繼續開會，現在散會！

——下午——

主席（鄭議員瑞齋）：

各位午安！繼續第六組質詢及答覆。

張議員元成：

李市長，早上我們談到統一汽車駕駛補習班的問題，我想統一汽車駕駛補習班的公園預定地我們早就徵收了，至於地上物的拆遷，據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的說明，說目前他還沒有影響到我們對該公園工程的進行；其實我認爲統一汽車駕駛訓練班這一塊公園預定地我們幾年前就徵收了，假使這個補習班利用契約的理由一拖再拖，我認爲是不太適合。是不是使我們說不影響工程進度，而讓他繼續拖到今年年底？我記得這個公園用地早在兩年前就徵收了。假使我是補習班的老闆，我可以拿地主所訂的土地租賃契約書，向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說，因爲我的契約期限未滿，甚至於可以說因爲你這個地方的公園興建還不是很迫切需要的，所以我與地主的租賃關係還要再延長一年的話，那麼你這處公園是否又要延後一年再興建呢？上午馮處長說要延到今年十二月，我想現在距離十二月也很近了，假使

到時候他要求再延的話，本席認爲市政府萬萬不可以再答應他。因爲我們對於過去同樣在預定地上的合法房屋或是違章建築，他們早就拆除搬遷了。不能獨獨對這家駕駛補習班施與厚愛，個人認爲這個案子可以解決的話，到十二月底就一定要解決，不要再拖延，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不曉得統一汽車駕駛補習班是否基於事實的需要，假使有人到這個地方報名練習駕駛，本來也無可厚非，但是他已經沒有產權了，我們還始終沒有把他調銷營業，所以市政府在處理上就太消極了，請市政府把這個問題的處理經過作成書面答覆，對這個問題我們就不再多花費時間。另外大眾、松江、永豐這三家補習班到底有沒有向市政府立案，據本席了解，他們這三家駕駛補習班是沒有向市政府立案的，目前他們是利用曾經向市政府立案的其他補習班作掩護，即把平常所招收結訓的學生都是假冒合法補習班的學生向監理處報考駕照，所以今後監理處辦理考照時應該同時核對各補習班當時招生報名的以及參加報考的這些人員是不是符合，這一點也請市政府詳細調查之後用書面向我們說明。

陳議員健治：

早上工務局表示，因爲工程或其他關係，土地已經徵收達兩年以上，萬一地主認爲你把我徵收已經達兩年以上而還沒有施工或使用，而要求把土地還給他的話，怎麼辦？會不會有這種情況發生？因爲依照土地法規定，徵收後政府如一定期間內不使用。地主就可以要求發還土地。請問地



政處長有沒有這個原則？

地政處徐處長金鐸：

依照土地法二百十九條，徵收私有土地後，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但是依照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三條，依本法規定徵收之土地，其使用期限，應依照其呈經核准之計劃期限辦理，不受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之限制。等於是排除土地法規定。如果說他已經使用，也就排除土地法了。

陳議員健治：

你說怎麼排除？

徐處長金鐸：

他有兩個條件，一個是如果他在徵收當時說，這個徵收不會馬上就用，或者一年之內用，或者三年之內用，而訂有分期使用期限，那麼就可以排除土地法之規定。另外一個是他已經使用了，即使是部分使用，依照行政院解釋也等於使用了，這也是排除土地法的。

楊議員炯明：

請教市長民政部分等十六題，後備軍人之管理，在鄉期間配合國防業務待命，目前警察局征召後備軍人擔任義警、民防、消防任務，經本會業務質詢時兵役處答覆：依照行政院五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五八內字第一〇五八二號令修正公布之「動員時期民防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對後備軍人中不願意參加該職務時，有否受法令之約束，

請警察局解釋。

李市長登輝：

後備軍人參加民防之後，在民防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下，民防之編制、訓練、演習、服勤義務妨害防空業務者，以妨害國家總動員的法規來處理。

楊議員炯明：

市長，要是不願意參加，可不可以不參加民防、消防、義警。法令是並沒有規定一定要參加。

高議員惠子：

市長剛才答覆楊議員所請教的是以後備軍人爲主，其他像民間組織性質的民防、消防、義警就是爲輔。

李市長登輝：

對。

高議員惠子：

但是地方上平常有一些後備軍人組織，每年也花了不少政府的經費，兵役處每年預算在急難救助以及動員經費方面也編列預算將近上千萬。以市長剛才的觀念來講是以後備軍人爲主，其他都是爲輔的，但是一些與老百姓比較有直接關係的像義警、民防，尤其是消防，平常都是義務職的，他們這些義務職在警察局的預算裏根本就沒有編列經費，他們都是義務去當消防隊員。市長剛才說是以後備軍人爲主，這些就不要了，但要是真正總動員起來的話，這些屬於老百姓的組織應該怎麼辦呢？市長，有一件很令人頭痛的問題，現在民防、義警、義消、後備軍人在地方上搞

得亂七八糟，製造地方糾紛，拿了我們的錢都亂用。

楊議員炯明：

市長，要是我不參加可不可以？法令並沒有硬性規定要參加民防或消防。何況民防、消防、義警三個單位是人民團體。

李市長登輝：

請高副局長說明。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

按照行政院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的「動員時期民防辦法」的規定……

楊議員炯明：

這一部分我很了解，書面上我也提出來，後備軍人並沒有法令規定一定要參加的。

高副局長松壽：

假使不參加，可以依照動員時期民防辦法第十二條的規定處罰。

楊議員炯明：

是啊！你要處罰人家，但是就沒有一定要參加的法令依據。

高副局長松壽：

我剛才報告過，按照行政院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楊議員炯明：

那我曉得，不過行政院並沒有指定一定要參加。請你簡單報告一下，不願意參加是不是可以？

高副局長松壽：

請繼續讓我報告。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六歲未滿五十五歲者，都有接受民防的編組、訓練以及服勤的義務，假如他具有後備軍人身分者，需要開列姓名、兵籍號碼、年次以及所屬團管區，由團管區……

楊議員炯明：

副局長，你解釋錯誤了，兵役法裏頭並沒有這一條一定要參加的規定。要不然你可以把六法全書翻出來看一看，兵役處長現在也在場，是不是有這一條法令說一定要參加民防、消防、義警？

高副局長松壽：

假如後備軍人不願意參加民防任務的話，可以按照動員時期民防辦法第十二條的規定處罰。

鄭議員娟娥：

關於這一點我想由我來說明可能都要比你們主管單位清楚得多，原因在那裏你知道嗎？在部隊裏面的軍人一退伍下來一定要參加後備軍人的組織。後備軍人主要任務是什麼呢？就是一旦戰爭發生，總統下達動員令國家總動員的時候，後備軍人就要重新穿起戎裝保衛地方的安全，必要的時候還要參加前線的作戰工作，這是後備軍人的任務。今天楊議員問你是說，我從軍中回來以後就具有後備軍人的資格，是不是還一定要參加義警、義消或民防，有沒有法令明文規定一定要我參加？如果我不願意，可不可以不參加？假如民防部隊的話，剛才高副局長講的也對，就是如

果在戰時總動員國家有必要的時候，以動員令來召集民防工作人員來保護地方的民防；至於義警和義消是大家志願參加的工作，高議員所講的，就是因為有很多單位的情形處理不公，他的說法是認為義警就編有經費，服裝、鞋子什麼都有，對義務制的義警你就有這種編制也有經費，請問你，義消爲什麼就沒有編列經費？以責任來說義消都是很賣命的在工作，比義警的工作任務更神聖更偉大，所以根本上你對義警、義消、民防待遇上就不公，這是第一點。今天我要不客氣的講一句話，就是要看人，義警來說就要看他的總隊長是誰，只要他有本事，就可以在市政府的單位裏面要求編列經費。甚至於民國六十年我在警政衛生小組的時候，發現義警本身在吃空缺，根本沒有這種人却把他編下去了，像台北市女義警隊有兩百個名額，當時實際上只有七十二個人，於是我就問了一句話，說只有七十二個人爲什麼編了二百個人出來，人家就說這是警備總部的命令，那時候警備總部的政戰部主任是白萬祥先生，我立刻打電話給他，說要有實際的名額才能够編列經費，沒有缺就不可以亂報一番，當時我們曾經要求義警大隊把名冊列出來，但是他不肯送給我們點，那個時候我等他下班的時候，硬是要求他們一個一個來跟他點，點出來的結果就變成義警在吃空缺，自從那一次以後義警才慢慢上了軌道。今天我的意思是對人民團體我們只要看人給錢，不要說我這個人民團體的主管有辦法，我就可以向市政府要求補助款，而且要多少有多少，這是不公的。既然同樣是義

務職就應該一視同仁，要有大家都有，要沒有大家都沒有。反正我願意參加義警工作的話，願意擔任地方保衛工作的話，我應該就要付出這點力量，不但要出力也要出錢，我認爲這樣比較適合一點。高議員剛才說後備軍人裏面有很多急難救助金及其他後備軍人經費，我想這方面高副局長不太了解，請兵役處長來說明。

李市長登輝：

請問楊議員，你剛才的問題和鄭議員的意思是不是一樣？

楊議員炯明：

我是說後備軍人不願意參加民防、義警、義消可不可以，有沒有法令約束？要是自己願意去參加民防、義警、消防的就沒有話講，不過警察局的看法就不是這樣，非參加不可。所以志願參加的就沒有話講了，市長，人家不願意的，你就不要叫老百姓一定要參加民防、義警的工作。

李市長登輝：

以往在警察局之下都有義警、義消和民防隊，每年冬防期間我們也到處去看，發現他們三個單位的人員所穿的衣服和所戴的帽子都不一樣，這些事情以往在議會也曾經講了幾次。關於經費來源不一樣的問題曾經在內政部以及行政院會議中討論過，結果是現在所有這些單位都歸納在民防總隊之下，不會再有義警一定有待遇，義消沒有待遇，民防待遇更壞等等問題的產生，現在都是歸納在民防總隊之下來進行，我想會比以前更公平。

楊議員炯明：

民防組織，區公所有民防團，警察局也有，剛才市長談到冬防，冬防期間區公所叫各戶戶長一定要參加，現在我是請教市長，警察局部分的民防，要是人家不願意參加是不是可以？

李市長登輝：

不行啊！

楊議員炯明：

人家是後備軍人啊！你有什麼法令約束？

李市長登輝：

法令規定不能不參加。

楊議員炯明：

兵役法裏面也沒有規定一定要參加。

兵役處周處長昂光：

楊議員所指教的，據我所知道，每一位後備軍人都要參加民防、義警、義消，而是後備軍人當中沒有列入年度動員計畫的後備軍人，要編入義消、義警是可以的，因為他年度作業的時候，是先由警察局把義警、義消、民防編成以後，這些名冊要送到團管區去，團管區要去查他是不是列在年度動員計畫裏面，如果列了，警察局就要剔除這個名字，沒有列就可以列在義警、義消裏面。

楊議員炯明：

後備軍人是一定要按照徵集令的日期去報到的，不過警察局對徵集老百姓來當義警、義消、民防的命令是不是有效？這不同於團管區的命令，對後備軍人有約束力量嗎？

周處長昂光：

警察局是以義警、義消的名義通知他的，不是團管區以召集性的命令通知他的。

楊議員炯明：

這我曉得，不過調的對象是後備軍人。

張議員元成：

在沒有當議員之前我是義勇消防隊的隊員，現在是沒有義消的編制，已經改為市民消防團，以配合警察局消防隊一起作業，不管是市民消防隊、義警或是民防，我個人認為參加這些組織是基於個人愛護自己的地方才來參與這種工作，實際上也因為警力的不足，除了我剛才說的市民消防團是協助消防警察的救災工作以外，民防和義警，尤其在冬防期間，正如李市長講的，確實能够真正把力量發揮出來，諸如各種國家慶典以及交通秩序的維持上，的確功效很好。現在問題的重點，據我個人了解，參加的人員都是有不良記錄或接受管訓回來的人員，他們總是認為要是我來當義警或民防工作人員，和警察攀上一點關係，或許警察局日後就不會再找我的麻煩。不過警察局在遴選義警或民防人員的時候也非常重視這一點，就是說儘量不讓有不良記錄的人加進這兩個隊伍，也就是說他們這兩個隊伍都一再表示他們實實在在是在替地方在做事情。問題是這些成員都是出於自願的，不是要由我們強制給他編入的。剛才楊議員的意思是，比如說我已經達到兵役年齡就應該去當兵，這是我的義務。納稅、接受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是我的

義務，當然義務相對的是權利，例如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等在憲法裏面都有詳盡的規定。楊議員的意思是，譬如說我平常工作就很忙，是某公司的外務人員，我常常爲了公司業務要到全省各地去接洽有關生意，你現在把我硬性編入民防、義警或義消人員，隨時要傳我來從事這方面的工作的話，我就感到非常不便。尤其最近很多議員同仁都碰到這種情形，大家都說你現在召集我，我是沒有時間去，因此就事先需跟分局長說這是不適合我們的工作。我敢說警察局連絡人林鍾先生碰上我們拜託的事，以這類事情爲最多，他們都要求趕快把我除名，因我沒有空來，平常做生意都很忙。若是要強制把他編入，我看也依法無據吧！擔任這分工作是先要你具有愛護地方的心意，要進來還要經過考核，如果有不良記錄的人要進來我們也不敢往上報。楊議員請教的，現在要強制給你編入是根據那一個法令，我想這個問題大家先要溝通。人家認爲我是當兵回來的，你還要硬性把我編爲民防、義警、義消等人員，我本身基於工作需要，環境也不容許我參加義警以及民防工作。所以我們事先要溝通一下，我們到底能不能用強制的手段要人家參加，因爲性質上這和後備軍人的動員令不一樣，和教育召集比較又是另外一回事。希望這一點要先詳細說明，要不然就無法和楊議員的意見溝通。

李市長登輝：

好的，我想本案所提的問題，因爲最近整個民防總隊的組織重新在修改，因此有關詳細的情形是不是容許我用書面

答覆。因爲現在民防、義警、義消的組織情況和以前不大一樣，法規的適用上是用以前的法規還是用新的法規，我用書面答覆比較詳細。

張議員元成：

有關公車問題五天以來我們已經談太多了，我想重新再提一下。根據五天以來大家所發表的意見，我們曉得因爲雙和公車和聯管會在票證方面沒有協調好，所以我想請教市長，你將如何協助他，讓他們完成這方面的協調，我想這是最要緊的。依照汪局長的說明，讓他們先去協調，協調不成政府再來協調，我個人認爲這件事政府應該主動去協調，要不然他們永遠是協調不好的。不知道市長對這件事的看法如何？

李市長登輝：

這個問題一開始的時候，雙和公車與其他九家民營公車已經都快談好了，記得今年五、六月間有六家大概沒有問題要同意他進來台北市，但是以後就不曉得什麼原因，突然又不行了。雖然我們不曉得其中到底發生什麼問題，但是在總質詢第一天我也報告過了，台北縣與台北市之間的各種關係，不管怎麼樣都要維持得非常好，所以雙和公車希望行駛到台北市來原則上我們不會反對，不過我們也希望他在手續上能够辦好。其次，路線上他一下子就要求那麼多，本市民營公車又很認真的經營了那麼久，所以我個人認爲也不太適合，因此是不是先從兩條路線來研究，特別是過去我們比較困難的路線，又不會影響到別的公司

營，或者是從新店過來的路線也可以考慮，不過這個問題發展到今年五、六月間，忽然間有很多人反對了，反對的理由由我不大清楚，但是說若是要政府或十家公車一定要接受他的意見，我想這一點也很困難，原因是已經有公車行駛的路線，若是別的公車要再加進來行駛一定事先要經過協調，雖然市政府有行政權沒有錯，但是已經在路線上行駛的公車，他有優先行駛的權利，不過其間如何協調是市政府應該去協助做的事情。

張議員元成：

李市長，這個問題老是談不攏的原因，主要是你講的所謂他有私權，我想路是公的，根本沒有什麼私權，這些人是爲了私利，並不是爲了私權，已經佔有的利益捨不得放棄。

李市長登輝：

關於這一點就有必須要澄清的地方，水有水權，路有路權。

張議員元成：

不是路權，只是因爲他向我們申請，我們准他在特定路線上擁有營運權而已，不是說我在那幾條路線上擁有營運權，我就可以永遠霸佔，別人不能走，不是這個意思，他有營運權沒有錯。

李市長登輝：

運輸業有關條例有一種規定，第幾條我記不得了，不過我知道裏頭有一個條件是不要讓原來在這條路上行駛的公司營運受害。

張議員元成：

我想市政府的原則是「避免惡性競爭，造成兩敗俱傷」，所以市政府既然准你營運權就應該給你相當保障，避免路線重複惡性競爭使兩敗俱傷是市政府的大原則沒有錯。剛才市長說原則上先准他兩條路線，這兩條路線准他的原則第一，是車輛擁擠的地段不准他進來，譬如說西門町、火車站，這個原則非常對，但是問題正如李市長剛才所講的，五月間不曉得因爲什麼原因快要談妥的東西，又破裂了，所以我建議既然連市長都不知道他爲什麼會破裂，就應該請汪局長查一查到底會破裂的原因在什麼地方。換句話就是要由政府主動出面來協調解決他們癥結之所在，我想這也是市政府應該有的態度。

李市長登輝：

對，對。

張議員元成：

另外我個人有一個想法要提出來給市長參考，欣欣客運和大南公司本身可以發售榮民票，等於是他們兩家公司私底下協調好就發榮民票，不知道有沒有經過其他八家的同意？我想這八家公司是絕對不同意的，所以榮民票也祇能適用於欣欣、大南兩家公司。同樣的理由，假如雙和公車票證協調不好的話，是否你就說既然你雙和公司不能達到一票通用的目的，那我原則上准你的兩條路線上就先行用你自己的票證，等大家協調好了，再進一步做到一票通用。當然或許市長會堅持說一票通用才能帶給市民方便，要是

你一定要這樣說，那麼欣欣、大南的榮民票也應該讓十家公車全部通用，才會給榮民帶來更多的方便，但是現在整個票證裏頭優待票只有軍警票，而沒有榮民票，是否應該考慮讓欣欣、大南所發售的榮民票能在另外八家公車都可以通用。

李市長登輝：

我想這個問題情形就不太一樣，欣欣和大南是輔導會完全爲了退役軍人的事業而成立的機構，所以他對所屬榮民的票價一定要比其他各家公車的票價便宜，優待這些榮民；與剛才張議員說要是雙和公車要進來而無法一票通用的話，就先用他自己的票，情形不太一樣的，所以事情不能夠這樣子做。台北市十幾年來自從公車開放民營之後，現在大家有目共睹，情形正在好轉的時候，如果要把握現在建立的整個制度再加以破壞的話，問題會很嚴重，所以這一點是做不通的。同時聯營公車一票通用的制度，不論什麼公可要進來都必須遵照這個規定來進行。

張議員元成：

一票通用固然給乘客很方便，你既然堅持一票通用的政策，本席剛才所提的讓雙和公司使用自己的票證的意見祇是給你作爲參考。最重要的是有關雙和公車和聯營公車一票通用的協調問題，市長應該責成建設局主動來協調。

李市長登輝：

對這個問題我很同情，同時希望他能够做好行駛北市手續，但是他在九月一日突然間把車子就開進台北市來，天底

下那有這樣不遵守法規的。我身爲市長爲維持本市安定的秩序，對這個問題不得不處理。

張議員元成：

市長取締雙和公車的闖關，我個人是舉雙手贊成，不過這個問題不解決的話我想建設局多少也要負一點責任，因爲他沒有主動去協調。

李市長登輝：

在我心裏的確是想要儘早解決這個問題。但要是現在馬上就爲他解決的話，可能會引起市民有一種錯誤的看法，以爲現在社會上只要拳頭大，亂七八糟的人政府就怕他，守規則的人政府就不怕他，這樣子不行，所以我想等一段時間讓大家安定下來以後再來爲這個問題做個處理。

張議員元成：

好的，我的意思是應該儘快來解決票證的問題，實際上我今天並不是完全爲雙和公司在這裏講話，因爲有很多市民或來信或用電話向本席反映，說是雙和公車行駛台北市的話他們可以得到很大的方便。

李市長登輝：

我想張議員對這個問題的了解不多，曾經在雙和公車闖進台北市之前，各公車股東以及有關人員就到處投書說要罷免李登輝，甚至做出在這裏我不便於發表的事情來，所以我想應該先讓這個風波先平息一下，在民主國家之下若能遵守法規我們幫助他是沒有問題的，我們很希望他們不要再利用報章等再肆意宣傳，這方面的行爲少一點對他們是

比較好。

張議員元成：

我想他倒是不必做出自行引起困擾的事情，不過市長針對票證的問題，應該要協助他們趕快達成協調，要不然雙和公司有一百輛車子停在那邊，於公於私於市民都是一種損失，爲了早日圓滿解決，請建設局能够主動協調他們之間的票證問題。其次在冷氣車票價通過的時候，本會有兩點附帶決議，到目前建設局都還沒有執行，不曉得執行上有什麼困難，不曉得李市長手上現在有沒有這兩點附帶決議的資料？當時通過一段票六塊錢冷氣車票價的時候，本會有兩點附帶決議，第一個附帶決議那時候因爲本會爲了六塊錢票價的問題急急以表決來決定一段票還是兩段票，結果一段票和兩段票的主要癥結在於分段點，分段點是牽涉到他的緩衝區，所以我們在附帶決議中要求建設局研究怎麼樣的緩衝區才是最公平合理的。另外一點就爲了避免各營運公司在調運上有所偏差，所以當時又作成第二點附帶決議，希望同一條路線應有兩家以上的公車來經營比較適合。我們之所以會作成這條附帶決議，我舉個例子來說明他的精神所在，譬如欣欣客運公司的二三六號過去開的是普通車，現在他也行駛冷氣車，依據本會作成的附帶決議，冷氣車就應該由欣欣客運公司以外的公司來行駛才對，也就是說二三六路車以前是欣欣公司以普通車行駛，現在如果要在該路線加開冷氣車，就應該由建設局負責之下的市公車處來開才對，理由在那裏呢？我可以向市長作個說

明，譬如說原來的二三六路是普通車，普通車有學生優待票，自強號冷氣車沒有學生優待票，假使從政治大學到臺北火車站過去是由欣欣客運在開，學生搭乘普通公車可以享受優待票，今天由政大到臺北火車站要開冷氣車還是由欣欣客運來開，若是欣欣客運公司每日尖峰時間避免開普通車而多開冷氣車，那麼他們這些爲了趕時間到學校上課的學生就非得搭冷氣車不行，搭了冷氣車你就無法享受學生的優待票；所以當時本會附帶決議認爲，本來這一條路線是由欣欣公司開普通車，假使這條路線要開冷氣車的話，應該由市公車來開。反過來說，假使有一條路線原來是由市公車開普通車，那麼這一條路線要加開冷氣車的話，就應該由市公車以外的公車如大有、大南、欣欣、中興；：等另外九家的公司來經營，這樣子才可以避免他在尖峰時間因爲調度的偏差，致使原來準備搭普通車的人，現在也非搭你的冷氣車不行了，控制權操在一家公司，你就非搭我的冷氣車不行，因爲到時候我就把冷氣車全部開出來；尤其季節入冬以後有冷氣沒有冷氣都是一樣的，他要故意找尖峰時間開出冷氣車的話，這些學生一踏上冷氣車的門就無法享受優待票。但是我們作成的附帶決議，目前市政府在執行上沒有辦法做到。

李市長登輝：

關於第一點兩段票緩衝區研究的問題，已經研究完成，馬上可以答覆貴會。有關冷氣每一路線應該由兩家以上公司行駛問題，剛才張議員提到開冷氣車的公司彷彿爲了冷氣



車沒有優待票價，所以就在學生搭乘較多的路線上多開冷氣車。爲了維護學生享受正常的優待，希望一條路線上同時由兩家行駛。這個問題的本身是一個非常困難的問題，實際上我們也做了一部分，並不是完全沒有做，只是因爲礙於停車場或其他理由不能進行得很快，不過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加强檢查，看看加開冷氣車以後，他原來行駛的普通車班次是不是減少了，我希望研考會澈底把這些資料建立起來送給貴會作參考，做出來之後我們對於加開冷氣車的路線，他原來普通車的車輛調配以及出車率是否減少，我們就可以一目了然。

張議員元成：

請研考會把各公司有加開冷氣車的各條路線之普通車營運狀況作一個調查以後，送本會參考。

李市長登輝：

好的，謝謝。

陳議員俊雄：

關於書面質詢民政第四十八題和第五十題，最近市政府地政處曾經通知本市未建築用地，限制人家到明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要趕快建築或出售。這個問題我們曾經在民政部門質詢的時候向徐處長請教，不過時間上不允許，所以沒有得到結論，因此今天才轉而向李市長繼續請教。聽說臺北市有很多空地，報紙上也經常刊登，譬如說臺北火車站前面這兩塊廣大的土地，可以說他不準備建築，在等待高價再出售，這種土地可說是大財團購買的，不過我們也發現

市政府通知出去的對象有一些是畸零空地，對這些畸零空地通知上還是一樣要限期使用，不過畸零空地受到建築法規的限制，往往不能使用，譬如畸零地旁邊往往與國有財產局、臺北市政府、臺灣省政府、第一銀行、臺灣銀行、瑠公水利會或一些祭祀公業土地相連接，我的意思是貴府拿不出好辦法來，而要由當事人自行協調合併使用，這是相當困難的事。前些日子徐處長答覆我們說在過一段日子，可能一年半載之後要成立一個畸零地調解委員會。現在調解委員會還沒有成立，不過許多地主都希望趕快使用土地，但是受到法規限制沒有辦法提出申請，其中困難重重，明年六月三十號很快到了，不知道市政府在這方面有何措施？這是第一個問題。早上我在報上看到，內政部說要採用比較溫和的手段，限制這些地主在兩年以內迅速興建，否則就要依法徵收。談到依法徵收，楊議員非常熱心，他在第五十題中提到，將來對於市區內空地，經限期使用後，逾期未使用，就照價徵收該土地。如果說要照價徵收，現在市政府也沒有列出照價徵收的預算來，其收購地價將以何種地價標準。對這些待價而估想謀取暴利，而又不自行興建使用的土地，我們是要以他當時公告地價或是加上幾倍來向他徵收？

李市長登輝：

按公告現值。

陳議員俊雄：

臺北市政府眼前有多少預算準備買這些土地？據報載本市

未興建土地將近一千公頃。

**李市長登輝：**

用土地債券買。我們已經準備好了。

**陳議員俊雄：**

準備好也沒有送經本會審議通過。大概是昨天還是今天，我不曉得在那一個報上看到，內政部有一個方針，採用較溫和的手段限制地主在兩年內使用，條件完整的土地就沒有話講，要是畸零地，尤其祭祀公業的土地，不要說半年，一年之內要他蓋我想也是非常困難，所以我非常贊成內政部採用比較溫和的辦法，使這些畸零地或有困難的土地能有充分時間和隔鄰的土地好好協調。有關畸零空地難以協調的問題，不知李市長有何良策？

**李市長登輝：**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在第一期限期使用裏面我們發現問題嚴重的畸零地有七百零八筆面積有一點一四九九公頃，可以說每一筆土地都很小，對這些土地如果按照目前我們的畸零地使用規劃的規定來進行的話，可能問題就相當大，就是由地主自行協調，要是協調兩次不成，就要按建築法的規定予以徵收。問題是按照建築法來做是沒有辦法做，做不通，很多問題有相當的困難，因此今年年底地政處特別為此要成立一個小組，以審查是否改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公平的來處理這七百零八筆土地的問題。

**周陳議員阿春：**

有關畸零空地的限期使用，為什麼地主有很多不能如期使

用，正如陳議員剛才所講的，其中有很多問題，本人曾經參加過畸零地調解委員會的委員，我們發現畸零地經調解委員會調解的有百分之九十是調解不成，換句話說只有百分之十的成功率，可見要處理這件事情是有相當的困難。在業務質詢的時候本席曾經建議地政處長應該要跟工務局協調，以為將來對空地使用的參考，但是地政處和建管處是兩個單位，中間沒有橋樑連繫溝通，所以地政處以地政處的立場在做事，工務局建管處以建管處的立場在協調，兩方都是各自為政，希望市長能夠做個橋樑，把今天建管處遭遇的困難以及協調的情形讓地政處長也知道，這樣子到辦理的時候，才能够顧慮到民情民隱。

**李市長登輝：**

謝謝周陳議員。

**陳議員俊雄：**

市長你剛才說畸零地要開始協調了是不是？

**李市長登輝：**

對，對！是要有關單位成立一個小組。因為按照目前的建築法是沒有辦法處理很多事情。

**陳議員俊雄：**

有的人情形很慘，要是他的前面連接五坪祭祀公業土地，他要蓋也沒有辦法，祭祀公業那邊的土地也很難解決。市長說要由地政處成立一個協調小組是不是？

**李市長登輝：**

是有關單位的處理小組。

陳議員俊雄：

這應該很對，要不是有一個單位從中迅速協調，馬上就把人家的土地徵收的話，地主對政府就會不滿。

李市長登輝：

處於此種情況下之土地，徵收不徵收，課稅不課稅，那時候就可以做決定。

陳議員俊雄：

譬如說人家有三百坪土地在後面，爲了前面有五坪沒有辦法解決的祭祀公業的土地就被徵收的話，那些三百坪土地的人就吃虧太大了，所以這一個調解委員會要趕快成立。

李市長登輝：

好的。

周陳議員阿春：

市長，如果要徵收的時候，可能不只是建管處和地政處的問題，將來可能也要修改畸零地合併使用的規則，譬如說兩次調解不成就要徵收。

李市長登輝：

不會的，這個和那個不一樣。我們成立這個小組的目的是爲了解決市民建築的需要，和那邊的法規分開來做。

周陳議員阿春：

這是沒有分開的，因爲你現在限期使用，但是他是甲、乙兩筆畸零土地，甲不能單獨使用，乙也不能單獨使用需合併才能使用，所以在你限期使用的同時一定要在他們之間做一座橋樑，讓他們能够合併起來一齊使用，要達成這個

目的的話，只有地政處和建管處也不行，根據畸零地合併使用規則的規定，要是甲乙兩筆畸零地協調兩次不成的話，政府可以照價徵收。

李市長登輝：

對，對。

周陳議員阿春：

那問題就來了，照價徵收的時候他一定按照公告現值徵收，但是請問政府以公告現值徵收而來的土地，假如要賣出去是以市價賣出去，對不對？換句話說人家一坪土地以五萬塊公告現值被徵收以後，政府轉手可以賣到二十萬，其中有差額十五萬，這十五萬要歸誰呢？按照三民主義漲價歸公的政策，這十五萬應該要歸入市政府的公庫，正因爲他們不希望影響到雙方的權益，所以他們就不願意讓政府徵收了。省政府爲了這件事就報到中央去，希望將來對這中間形成的十五萬差額能够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臺北市政府到現在都沒有想到這件事情。所以請市長趕快轉飭工務局建管處修正畸零地合併使用規則，把土地徵收來再賣出去的漲價差額歸還給原土地所有權人，這樣子才有辦法進行照價徵收的工作，否則空地問題永遠存在，光是限期人家使用是不合理的，我們要開一條道路讓他們走，從市政府到中央這一條道路你要開上去，這樣子才走得通。謝。

李市長登輝：

周陳議員的意見可供我們研究參考。事實上這個問題我們

也研究過，但是到了內政部就行不通，建築法第四十五條裏面寫得很清楚。

周陳議員阿春：

如果子法與母法有衝突，我想有關空地的限期使用，從中央就應該修改法令，要不然中央現在在法令上打了一個死結，偏偏要地方趕快做，這是不合情理的一件事，所以請市長有機會向中央反映一下。

李市長登輝：

好的，沒有問題。

主席（鄭議員瑞齋）：

休息十分鐘。

主席（林議長挺生）：

繼續開會。

張議員元成：

李市長，空地限期使用可以說是當前土地政策之一，政策既定我們就要付諸實施，從今年七月一日以後再經過一年，我們就要決定要課徵空地稅或是照價收買，我想市政府對一年以後的事應該有充分準備，免得到時候這些地主無所適從。自從報紙刊載這些消息之後，有很多市民都來和我討論過，土地限期使用主要是爲了地盡其利，要地方很迅速的發展，一方面也可以避免人家在做投機的地皮生意，不過有幾個問題在此要提醒地政處注意的，現在除了畸零地問題之外，還有祭祀公業的土地以及隔代而無法辦理土地繼承的問題。假使我們能够在手續上盡量給與簡化的

話，或許在促使空地使用上更有幫助。記得一四〇高地開發之後，有很多地主拿不到土地補償費。徐處長是很負責任肯做事的一位處長，他對這些不能拿到土地補償費的疑難雜症都一一克服而把他們都解決了，也就是他能够儘量給與手續上的方便，我想對於將來因爲沒有辦法辦理祭祀公業的土地和繼承方面有問題的，希望種種繁複的手續能够儘量給予簡化，這樣可以加速促進土地利用，避免空地永遠存在。另外有一點剛才周陳議員也提到，就是我們不能使用強制合併的手段？正如我們用區段徵收土地的方式，譬如說畸零地的合併有兩種情形，一種是甲、乙兩地，甲地需要乙地之小部分合併的話，乙地不同意，而甲地仍然可以單獨使用的情形，這種情形我們應該強制他合併使用，因爲要是沒有和甲地合併，乙地的價值可能會減少很多。因此在法令的範圍之內，我們是否可以考慮要他強制合併，不合併的話就由政府照價收買。收買之後我們再來標售，標售的時候當然是土地所有人有優先承購權，這種方式是否可以考慮。還有一種情形，雖然我對地政方面的法令不太熟悉，但是我擔心將來會不會有化整爲零的現象產生，也就是說這些投機的人，本來我有一塊很完整的土地，由於一年以後我這筆土地不蓋不行，於是利用這一年以內的時間，我把這筆土地化整爲零，而我們是把不規則的土地和畸零地合併起來使用，這些人就用投機的方式故意把他整個土地化整爲零，會不會有這種事情發生？因爲假如我是地主的話，我有權處分我的土地，我把

他分割之後又變成許多零星地出來，故意把原來的土地變成非常零星複雜，會不會有這種情形發生？我想這個問題也可以在市長剛才所說要成立的調解委員會中一併考慮的種種因素之一。總而言之，既然這個政策是好的，政府也應該要求地主支持這個政策，使地盡其利；但是我們要避免投機的主把土地化整為零。其次是手續上要盡量簡化，第三是要考慮能否強制合併的問題。這些都是爲了一年以後的事而先要考慮準備的，免得到時候手忙腳亂，不論是課徵空地稅或是照價收買，到時候又產生很大的問題出來。

#### 李市長登輝：

謝謝張議員的指教，剛才提出的幾點都非常重要。記得在辦理耕者有其田政策的時候，祭祀公業和公有的土地都沒有辦法保留，用這個方法的結果才可以把很多問題解決掉。這些問題在都市就更形複雜，我想有關強制合併的問題以及分割的問題，事實上他是沒有辦法做這樣的分割，以上種種問題將在協調小組裏面我們都可以做爲考慮的因素之一，看看如何好好來處理。另外有關財政上資金的問題我們一併來考慮。今年年底這個小組就要成立了，可以合理的來處理。不過我想強制合併的措施，如果沒有做的話，許多地方都有相當的困難，譬如現在羅斯福路三段還有一小塊的房子在那邊，很明顯的當時因爲沒有強制合併使用的結果，旁邊有一大片土地要蓋房子，他却故意把那一小塊留下來不合併建築，這種情形需要強制合併使用才

能够進行，所以各種意見我們都要納入小組參考，謝謝。  
鄭議員娟娥：

昨天到今天我們都是在講批評的話，記得在學校的時候老師就告訴我一句話「鼓勵重於批評」，今天我想講兩件事。第一點，今年在缺水的時候，幸虧自來水事業處能即時採用輪流供水的措施，當時要不是有計畫的這樣子來做的话，不曉得當時臺北市的供水情況將要變成怎樣。那一段期間我們經常可以從電視報章上看到李市長不辭辛勞的在往返青潭堰，每日關心青潭堰的儲水量，日夜操勞的精神我們非常敬佩。第二點，市政府所有單位裏面，我們認爲環境清潔處的工作也是非常神聖偉大的工作，尤其是清潔隊的小隊長每一次里民大會的時候，不管是那一里他都有到，這也是非常值得我們敬佩的。今天我想提出清潔處的幾點困難，建議市長爲他們解決，第一、本市清潔處的工作範圍包括道路清潔、街溝的清潔、垃圾的蒐集，以此三大項目爲其主要的三大任務，這些工作任務他們是以十六個行政區來分配，每一行政區又包括六十五個分隊，在這種組織之下，就等於警察局裏面的一個分局的工作，但是他們就沒有一定的辦公時間，因爲他們沒有屬於自己的辦公室，每次我從泉州街經過的時候，就看到清潔隊長集中他的清潔隊員在古亭女中前面交待今天的工作任務，從南機場這邊走的話，就是在國民住宅市場的旁邊集中他的隊員分配今天的工作，都是這樣的情形；今天臺北市清潔工作是做得不錯。但是假使萬一發生臨時的特殊情形，如

某一條馬路有外國高級長官要通過的時候，需要這些清潔隊員再去整理一次的話，連繫工作就無法進行，這些清潔隊長也沒有無線電可以通知大家。他們是每天早上三、四點鐘大家集合分配工作之後就一直分散出去了，既沒有一處休息處所也沒有一個辦公廳舍，我們希望他們能把工作做好，同時也希望他們能有一個連繫工作的地方，以致我們每次有事要和地方上的清潔隊長連繫的話都沒有辦法直接連繫，都是先要向處連繫、處再通知區，區再通知小隊長，造或種種困難，因此本席建議是否比照警察局的分局和派出所的組織，把他們有組織的成立起來，讓他們的各種清潔工具也集中起來做有效的管理，不曉得以市府目前的經濟能力對這一點有沒有辦法做到？

環境清潔處周處長光德：

謝謝鄭議員對本處清潔工的關懷，目前每一分隊清潔工是沒有辦公場所，保管清潔工具也沒有固定的場所，剛才鄭議員提到可否編列預算來普遍成立分隊部，這種預算數目字可能要比較大，所以我們不是與工務局研究，利用現有高架下的橋孔，或者其他的公共設施，不必太大，只要有一個地點讓他們喝喝茶水交換意見就可以，我想以這種方式來做比較好一點，要是本市經濟狀況沒有問題，我們也不妨比照派出所的方式來辦理。

鄭議員媯娥：

周處長，在此我也有一點提出來請你轉達給貴處全體工作同志，近一個月在我參加的各個里民大會中，我看到貴處

清潔小隊長都出席了，而且對里民在大會中提到有關清潔隊的事項或要求解決的事情，貴處的小隊長都能够負責答應並切實履行。譬如人家在里民大會中提出，希望我們這個社區運送收集垃圾的時間不要下午一點鐘，要改在下午五點鐘，我看你們的小隊長都能够馬上答覆說我立刻辦理。要是有人提出在那一個地點有清潔問題的時候，他就馬上答應說我明天馬上把他清除；要是只有一兩位工作同仁能够在里民大會中負責盡職也沒有特別值得獎勵，但是我貴處每一位清潔同志都能够這樣做到，這是值得我們敬佩的。希望處長回去以後多多獎勵這些工作同志。謝謝。

周處長光德：

是的，謝謝鄭議員。

李市長登輝：

藉這個機會我也要特別感謝鄭議員對清潔隊分隊長以下人員的鼓勵，謝謝。

周陳議員阿春：

市長，不只是這些工作人員，我同時知道有許多局處長，他們的生活實在過得很清廉，在一個偶然的機會裏，我從環境清潔處周處長家門前經過，周處長很客氣要我到他家坐一下，我發現周處長是住在軍眷區裏面，家裏只有四張硬沙發，他的太太也是清湯掛麵的頭上只簡單的打一個髮結，完全把一位革命軍人太太的形態表露無遺，可以說一踏進他家裏並感覺不出來這是處長居住的地方，完全是一位普普通通的軍人的生活，由此我非常欽佩他生活方面的

清廉。教育局黃局長所住的也是十五年長期低利貸款買來的房子。莊副秘書長是住在一個大雜院裏面，房子也很小，因為他們都是住在大安區我的選區裏面，所以有機會經過我就進去看一下。我發現市政府有多位局長處長生活是過得很清廉，因此有機會的話偶而也請市長到他們家裏去看一看，也許他們生活有一些需要市長關懷的地方，精神上的鼓勵重於一切。從局長處長生活的清廉我們知道公教人員的生活一定也非常清廉，大家能够在清廉的生活中心團結一致辦好市政工作，這是非常值得欽佩的。市長有機會不妨深入體察，在此表示崇高的敬意之外，在職責上我還要繼續質詢。剛才有一位市民許高粉告訴我，他的先生爲了一塊土地被徵收活活的被氣死了，今天她是以繼承人的身分來講這一件事情，我剛才拿到的陳情書有十頁之長，在此我簡單講兩句話希望市長查明，就是有關興隆市場五百多坪土地被違法徵收的事情。他是在民國四十五年三月一日經臺北縣政府公告徵收，沒有依照土地法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徵收一年內使用，竟延到現在已屆滿十五年仍未使用，理應依法歸還地主，這是第一點陳情，第二點，她認爲這五百多坪的徵收補償費計算錯誤，經再三陳情市場管理處並沒有給他滿意的答覆，然後就把補償費提存於法院。根據以上兩點，他在陳情書裏面陳訴了十頁，你能不能將你所知道的用一兩句話來告訴我，如果你不知道，會後請你調案之後再來告訴我。

李市長登輝：

好的。這位先生曾經把我告到法院去，但是法院後來也不接受他的控告。這是一個老案，我們可以再拿出來研究，他本身爲此案三次告到法院，但是都不被接受，在徵收問題以外，我們可以從救濟方面來研究。其次周陳議員提醒我對本府各局處首長生活關懷的事情，我非常謝謝你。不過我也是一個非常敏感的人，對他們的生活我也很關心，譬如說有一次我看到周處長身上穿的西裝已經有十幾年了，於是我就拿了兩千塊錢要他去做衣服，當然兩千塊錢是做不到西裝的，後來周處長推說他還有衣服把錢又送回來了，我總是希望大家生活在富有人情味之下，身爲首長我一定會盡量來照顧，謝謝。

周陳議員阿春：

那兩千塊錢我認爲周處長應該收起來，因爲他家的四個硬沙發和地板都裂開了而沒有修理，住的是破破的平房，他是客氣不敢收，不過他會在精神上覺得很安慰，你的關懷他一定會很感激，今後一定會更加鼓舞環境清潔處的員工來爲臺北市做事。

李市長登輝：

謝謝！謝謝。

羅議員文富：

李市長，剛才鄭議員和周陳議員提到環境清潔處的員工很辛苦很努力，我們應該給他們鼓勵。如何促進臺北市所有公務員都能够奉公守法，怎麼樣提高他們的榮譽感是非常重要的。當然在繁華的生活水準很高的臺北市，公務員以有

限的薪水在生活上實在很困難，但是要是他們都能够發揮榮譽感，他們就會很安分的奉公守法。這一方面請市長特別重視。好的人要好好鼓勵他，爲什麼我要講這些話呢？因爲最近我們在報上看到有集體貪污的，看了這些報導使我們心裏感覺到很痛心，一位公務員的培養是要很多的时间和經費，今天報載有一羣非法變更地目的地政人員，其中四名被宣判死刑，有無期徒刑的，也有被判十幾年有期徒刑的，我們必須了解這些人被判刑也是國家的一種損失，我們同時非常擔心目前到底有沒有貪污犯罪情形比他們更嚴重，而尚未被發覺的，有沒有呢？恐怕還很多，我可不喜歡有類似的案件發生，尤其是更希望臺北市不要有這種事情發生。前兩天我也看到臺北縣有一位公務人員因爲貪污了三萬元被法院扣押了，他太太就送給法院的黃牛一百萬代爲活動減刑。我們想一想，他是一個小公務員，犯案之後却有辦法送一百萬給司法黃牛，託他活動減刑由此可知他所貪污的數目字恐怕不止那三萬塊，也不止是那一次，以前不知道貪污過多少三萬塊，甚至比三萬塊還要多的數目字。所以市長要特別提醒臺北市的公務員，否則一錯就無法挽救了，希望臺北市不要發生類似的狀況。老實說今天，一個月要以一萬多塊錢收入在臺北市維持一個家庭的生活是很不簡單的，有些子女又多，單身漢還好一些，如果有父母子女的，公家又沒有配給宿舍，從一萬多塊錢薪水裏頭又要掏出幾千塊錢租房屋是很痛苦的一件事。當然公務員薪水有統一的規定，不能特別在臺北市增加，但

是在各種福利方面我認爲應該可以加強。譬如說如果能够使每一位公務人員都有公家的宿舍居住，相信對他們的生計會有很大的幫助。其他福利再也加强的話，我想這樣比待遇的調整都要好得多。今年七月分起公務人員調整的待遇也不過是本俸的百分之二十，不過是幾百塊錢，調整之後他們反而糟糕，一點幫助都沒有，這些微小的調整實在跟不上物價的上漲，所以福利的提高我想在公務員養廉守節方面一定會有很大的幫助。另外本席有一點意見，請市長轉請中央看看能不能採納。我認爲中秋節雖然現在是放假一天，但是中秋的性質不同於其他節日，中秋節並不是吃個月餅就算過節了，過中秋節並不是在白天會會餐加加菜，最重要的是晚飯以後的賞月，很多人常常賞月到三更半夜，因爲夜越深賞起月來更覺得有興趣，但公務員賞月到深夜下來之後對他第二天的工作精神是有影響的。我感覺到很多公司行號或公務人員在中秋節的第一天上班，精神都是不夠的，有些人甚至請假。因此本席建議中秋節當天下午開始放假至中秋節後一天也放假，這樣才能够讓他們放心去賞月，不知道市長是否同意我的意見？當然這不是市政府單獨的問題，如果市長同意的話，希望轉報中央採納，謝謝。

李市長登輝：

謝謝羅議員的四點指教，第一點有關清潔工的事情，藉這個機會特別要向各位報告的是，今年清潔工特別是臨時工方面都納入勞工保險，我們特別列有預算來配合，這些臨



時工早上工作的時間很早，容易發生車禍及其他各種問題，必須加強來照顧他們。其次，臨時清潔工的工資今年七月一日已經調整了一百四十塊錢，等過了新曆年之後我想再來研究他們的待遇問題。第二點問題是因為中南部的搶建引起的案子，其中有水利局的人員、地政事務所的人員以及農業、稅務有關係的人，這些人一連串勾結非法變更地目，因而被判了罪，這對清廉的政風實在是一大諷刺。楊議員有鑑於此，昨天特別提出今年本府工務局也發生許多犯法事情，擔心會不會是風水的問題，我想我們更要加強政風督導，對害羣之馬我們一定要毫不留情的澈底清理。當然我們一方面也要鼓勵好的，比方說剛才舉出的清潔工，在生活非常苦而工作上很認真的，我們就儘量協助照顧他；市政府目前對員工福利的情形，相信在座諸位議員都很了解，本人最關心的是員工福利的問題，不過現在還有一點不能做到，就是宿舍的問題。我現在正在研究如何讓政府補貼的百分比低一點，多騰出一點錢以增加購買房子的機會。另外對於員工的餐廳以及購物等各方面福利的改進。我們並不是做得很好，但是我們總是要盡力朝照顧的方向來努力，這樣才對得起國家和市民付與我們的責任。第四點有關中秋節的放假，羅議員用意很好，我們研究之後向中央作個建議，看看這樣子改是不是恰當。

周陳議員阿春：

其他各點我都很支持，唯獨中秋節當天的放假我還是希望維持整天，因為中秋節中午大部分人家都要祭祖，尤其是

一般婦女更要忙着準備工作，所以我希望公務員中秋節都能够留在家裏幫着準備月餅和水果等來拜祭祖先。

李市長登輝：

好的，我們再研究看看。

羅議員文富：

市長，我剛才講的是說中秋節上半天班，早上上班下午放假，第二天整天再放假一天。周陳議員說當天需要整天休息，能够休息兩天當然最好。

李市長登輝：

這個問題研究之後我們再作安排。

楊議員焜明：

請教李市長警政衛生第十一題，本市民族西路（環河北街—延平北路三段）拓寬二五公尺道路為解決高速公路及環河南北街的交通流量花了很大的經費，最近幾天臺北市警察局大同分局叫大同區公所開了一次協調會，所有附近的攤販要遷移到民族西路底兩側人行道上。花了那麼多的錢之後，警察局竟然不顧市容美觀，眼見着又要發生髒亂了。市長應該迅速通知警察局，制止在民族西路兩側擺設攤販，何況那些都是無案的攤販，讓他這樣下去的話，對民族西路的交通和市容會有很大的影響。市長的看法如何？

李市長登輝：

楊議員提的是不是延平北路三段過去大橋附近要到三重市兩旁的……

楊議員焜明：

不是，不是！是民族西路最近因環河北街拓寬轉過來那個地點。

李市長登輝：

還沒有定案。

楊議員炯明：

大同區公所已經公事給我們大同區選出來的議員，文號是六九、十、二十北市同民字第四二五七號。大同分局已經把攤位圖都劃好了，那都是無案的攤販，從那裏去叫來的也不曉得，準備要安置在民族西路這一帶的人行道上。

李市長登輝：

楊議員的意思，這樣子做不好是不是？

楊議員炯明：

對！花了那麼多錢拓寬的馬路來作安置攤販，不但髒亂而且會產生交通問題。車輛從環河北街轉到民族路再轉到重慶北路，是上高速公路必經之地，現在你把攤販擺在那一邊必影響市容觀瞻又妨害交通。

李市長登輝：

延平北路三段、環河北街和高架並沒有關係啊！

楊議員炯明：

現在環河北街並沒有打通到大龍峒底，所以車子都是經民族西路轉重慶北路上高速公路。

李市長登輝：

我看這個問題還是要研究一下，因為與其讓攤販零零散散，不如有一個地方安置要來得好一點。

楊議員炯明：

市長這種想法就有出入了，應該找一塊空地來做攤販集中場才對，怎麼可以讓工務局花了那麼多錢開環河北街之後，却在那邊設起攤販，這樣對當地市民如何交待呢？市民納稅，工務局做好，警察局馬上叫無案攤販來擺，這樣子開馬路有什麼用呢？工務局花那麼多錢也是白花的。這是萬華地區上高速公路或到北區來的重要道路，今天被擺了攤販。

李市長登輝：

他是有時間性的，晚上六點開始到十二點。

楊議員炯明：

這一段時間交通不就有問題了嗎？這是花了那麼多錢新打通的一條馬路，可以馬上拿來擺攤販嗎？

李市長登輝：

我想這個問題我們再進一步去協調，看看附近有沒有空地，有的話就用空地。

楊議員炯明：

附近居民曾經向大同分局陳情，大同分局都把人家的陳情存案了，一點都不回答人家。李市長，開這一條馬路附近居民繳了多少工程受益費你知道嗎？他們的權益你應該考慮，警察局馬上把攤販安置進去是不像話的。

李市長登輝：

我想是不是把大同區所有到處流動的攤販集中……

楊議員炯明：

原來無案攤販就讓他在原來的地方擺下去也不會影響交通，現在如你要他們統統擺出來不就會影響交通了嗎？

高議員惠子：

到今天我才接到大同分局的一張公事，裏頭也有兩位議員的名字，是在十月八日開安排攤販位置的協調會，不過憑良心說我們兩個人都不曉得，也沒有去參加他那一個協調會。

李市長登輝：

沒有通知你們兩位嗎？

高議員惠子：

我們根本沒有接到通知，現在看到他們來文的意思才知道他們協議的結果是要擺在民族西路那邊設攤，老實說從民族西路轉到環河北街這一條通道是很重要的，是連繫萬華和北區的主要幹道，雖然目前交通量並不很大，那是因為路剛開好，市民還不太習慣，日久之後人家知道要由北到南這一條是捷徑的話，交通量就會大增，要是從延平北路或重慶北路繞過去至少要花費兩倍的時間。

李市長登輝：

是不是已經決定要這樣子做了？

高議員惠子：

我看公事內容是已經決定了，我認爲這很不應該，爲什麼會形成這麼多的流動攤販呢？平常放縱不切實取締，日子久了到無法解決的時候，像現在這樣子就隨便往路上一擺。過去環河北街工程也做得不公平，他只拓寬到臺北大橋

，過了大同區這邊他就不拓寬了，是我曾一直向蕭處長提出異議，我說延平區和大同區的居民都同樣在繳納稅金，爲什麼大同區就不拓寬呢，後來蕭處長才允許在經費許可的時候才拓寬，路是這樣子打通的，爭取非常不簡單，現在却在那裏擺了攤販，實在對不起大同區的老百姓。

李市長登輝：

我們重新再檢討一下好嗎？

楊議員炯明：

無案的攤販變成正式的攤販而擺在民族路邊，警察局一定有問題，無案的應該要取締，今天却變成有攤位給他。

李市長登輝：

我們已經調查過了，民國六十一年以前的是有案攤販，六十年以後的就是普通所說的無案攤販，不過他還是到處去做攤販的工作，現在我們爲了安定他們的工作，不要產生雜亂等等……

楊議員炯明：

市長，這一批是最近才搞出來的名單，原來在警察局都無案的，今天你若是幫助無案的，那整個臺北市要如何幫助呢？是不是有辦法把無案的全部安排在一個地點，胡局長，你有沒有辦法把他們集中起來？警察局一定有問題。

李市長登輝：

楊議員，我們再進一步研討好不好？

楊議員炯明：

研究是可以，但是在研究沒有確定之前，不要移到民族西

路來好不好？

李市長登輝：

好的。

許議員炳南：

主席、市長、各位首長，本來我準備最後才發言，但是本組同仁一再鼓勵我講，我想談談我個人的觀感，經過五天的總質詢，本會同仁對市政建設的現況以及所遭遇的困難有了更進一步的了解。臺北市政府在李市長領導之下和各位首長一致的努力才有今天這種成績表現，我們在敬佩之餘還感到非常安慰。尤其在自來水事業處工作同仁不眠不休的精神之下，臺北市在缺水的期間才能安然渡過而沒有發生重大災害，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事實。對信義計畫、國民住宅的興建、治安交通的維護上，凡是為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無不擬訂具體計畫實施，所以我們要再度表示感謝。以下本席有幾點要向市長建議，臺北市在人口不斷增加的情況下，老市區和新市區要保持平衡發展，其實市長對基層建設方面都能瞭若指掌認真推行，真正做到「在明德，在親民，止於至善」的施政方法，這也是值得我們敬佩的。不過本席以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的心情要促請市政府注意，尤其是已經編列預算而還沒有施工的小型工程，更要加緊努力推動，以使本市的建設更臻完善。今年夏季乾旱缺水的事情雖然已經過去了，但是市政府應該未雨綢繆，以今年的經驗來籌劃預防明年可能遭遇到的問題，不要再為飲水而讓市民擔憂，這是第二點建議。第三點，對

中央民意代表的選舉希望市長切實做到公正、公開，以團結和諧的方式辦妥選舉，方不負中央的期望，這也是市民共同關心的事情。國宅方面目前雖然有專責機構負責以促其成，但速度尚嫌不夠，希望再多找一些地點加緊腳步興建以應市民需要。其次在單位與單位之間的溝通協調方面需要再進一步加強，以使上下一心協同一志共同為臺北市政建設貢獻心智。最後有關基層建設方面的計畫以及執行進度如何，請市長會後以書面向我們做個說明。以上是本席的建議與要求，謝謝。

李市長登輝：

謝謝許議員的指教。

鄭議員娟娥：

市長，這一次總質詢本組提出許多問題，關於選舉的問題我也提供一點給市長參考，剛才許議員希望市政府做到公平、公開，當然市政府方面是非常公平也非常公開，但是有些地方在選舉的時候就做不到公平，那就是有很多人團體在地方上攪亂選舉，比方以義警來說，要是義警的隊長出來競選的話，整個義警都動員了，假如民防方面有一個人出來，民防方面也整個都出來搞了，搞了以後就影響到地方上的選舉。地方上的選舉應該讓老百姓有一個認識候選人和選擇的機會，不能讓個人在操縱選舉，相信市長在你任內所產生不論是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你也都看得很清楚，甚至你有機會列席立法院的時候，對臺灣在民主政治之下所產生的民意代表，那一個是好，那一個是

壞，你也都很了解，我們不要一直強調公務人員在貪污收紅包，我想假如選出的民意代表不好的話，那就要比政府官員的貪污還要厲害！有的情形是民意代表貪污以後就讓政府官員背黑鍋，他自己反而若無其事。我覺得選舉的成敗並不是一定要使自己的同志全部當選或是怎麼樣，我認為贏取民心比贏得選舉還來得重要。我今天身為民意代表，既然講出這種話了，相信市長心裏也有所感想，有機會的話不妨也到中央去反映反映。我今天敢在這裏講，市政府官員的貪污不如民意代表的貪污，市政府的官員貪污，因為有人監督，會被移送法辦的，而民意代表的貪污往往都被遮蓋下去了，錢拿到之後，各方面都沒有責任，這是非常不公平的事情。

李市長登輝：

謝謝鄭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瑞卿：

市長，這一次總質詢我聽到多位同仁對市政府的局處長以及職工的生活都非常關心，這是一個好現象，也許是幾年來由於市長在各方努力的結果才會這種現象發生，不過我覺得現在的社會風氣有一點畸形，舉一個例子來說，有一位婦女倒了人家幾百萬元的會，人家會說這一位婦女很有辦法。也許市長聽說過這種話。或是有人在不能蓋房子的地方把房子蓋起來了，老百姓也會說他有辦法，反而沒有人說這個人違法了，也沒有人說他這樣不對，無形中就產生一種鼓勵壞人打擊好人的現象出來。我個人時常覺得

自從李市長上任後，一連串的提倡排隊禮讓運動、早安晨跑、運動季、戲劇季等等，這些都是引導市民走入正途的措施，除了市長提倡的這些之外，我想建議市長能提倡一個轉移社會風氣運動或者是守法運動，讓社會上所有的人，都討厭做壞事的人，都對做好事的人很恭維，這樣子我想其效果比法律的取締還要大，法律的取締雖然比較直接，但是他的效果比較少。要是一個人做壞事之後大家都恥與為伍不敢接近他的話，我想日後他就不肯再做壞事了。尤其像我剛才所講的，譬如本來是沒有辦法建築的，現在他把建築執照領出來人家就說他很有辦法，要是大家這樣恭維他，大家就會想走歪路；記得我在市政府服務的期間，竟然也有人以申請到貧戶為榮，實在太不知恥了，此風不可再長，希望市長能夠再以推行運動的力量來轉移本市的社會風氣，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市長到任之後完成了很多高架道路，現在高架道路下面不曉得市政府都作如何使。我們在里民大會中時常聽到市民向政府要求作集會場所，但是都無法在這方面撥出一點來給他們做集會所。也許一個里有一個集會所太浪費，我們可以十個里留一個集會所給他們使用，平常就供作市民閱覽室來嘉惠地區的市民。以上兩點建議不知道市長的看法如何？

李市長登輝：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鄭議員娟娥：

市長，我還有一點建議，希望市長通知臺北市警察局注意

緝拿一位居住本市八德路四段三八九巷三一號的黃秋森。他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五日出生的，這個人最近專門在倒人家的錢，倒了一兩億以上結果跑走了。那是臺北市有很多孤寡婦道家把他生平的一點儲蓄，因為放在銀行的利息很低，所以就以二分到二分半之間的利息全部借給了他，然後按月拿回利息維持生活，在這種情況下，於是這個人就到處借錢，借到一兩億之後却跑掉了。有人得到風聲趕到八德路那一棟很漂亮的房子去要錢的時候，他人已經跑掉了。這一個人是宜蘭人，他是顯然有計畫的要騙取這些貧苦人家的積蓄而潛逃。因此我們要求警察局能和警務處連繫，全省通緝這個人。等一下我把資料提供給市長。

李市長登輝：

好的。

陳議員健治：

有一件交通上的問題向市長建議，就是凡是有警衛的機關，他們的車子要開出來之前，他的警衛就馬上跑出來臨時把正在幹道行駛的車輛擋下來，讓他們的車子先過去。按照交通規則幹道的車應該先行，但是他們都是本位主義很濃厚，以致經常在這種情況之下發生車禍。這種車禍發生之後到底是誰的對呢？而現在不論是在內湖大直一帶，我想臺北市甚至臺灣省所有的機關都是這樣，他們的警衛爲了要讓他們的長官先出來就隨便指揮交通。前幾天內湖就因此發生一件車禍，剛才我已經把資料交給交通科的呂科長，希望市長能以市政府交通督導會報的名義去文交通部

轉文給各機關，同時對這種車禍責任的鑑定，一定要查清楚責任，不能說發生車禍之後這個人就自認倒楣，請市長重視這一點。

李市長登輝：

好的，剛才陳議員有兩點意見，第一點，現在的人對沒有錢的人就看不起他，有錢有權力的人就好像很了不起，整個社會的價值觀念好像都倒了過來，在這種情況之下，如同冰凍三尺，要一下子改變這種不正常的觀念也是非常難。我認爲這要從每一個人的生活言行方面來改進，目前本市的文化活動，比方說昨天晚上開始的戲劇季，都是藉機會來教育大眾認清人類的價值。第二點，讓幾個里共同有一處里民集會所是很重要的事，我們今後在分配的時候應多注意要怎麼樣做比較妥當，鄭議員所提的我們當然要循法的途徑去做。

周陳議員阿春：

本席有一點建議，目前市政府設有警衛，許多市民開車子到市政府去辦理事情的時候，要是地上劃有停車的位置而空出來，他們自然會把車子停放上去，但是有時候找不到地方停車，在緊急之下可能車子會停到通往工務局的巷道邊，但是車子一停到這邊問題就發生了，例如：一位是我的姪兒，一位是我的朋友，都因此而車子被劃壞或是輪胎被漏氣，這些事情直覺上是市政府的人所做的，所以希望今後對此種違規停車仍然要以違規來處理，或是叫拖車拖走都可以，絕對不能再有這樣蓄意破壞人家的車輛情事。

李市長登輝：

好的，謝謝。

周議員夢熊：

關於忠孝東路三段二八三號公園預定地的開闢，早經本會建議，並經市政府答覆在青年公園完成後辦理，但是現在又在該地上發給一家公司臨時執照搭蓋倉庫，本席最近參加該地兩個里的里民大會，該地區的里民都在會議中對公園的開闢表示有迫切的需要，我剛才私下向主辦單位請教，他說是準備列在七十二年度的預算裏面辦理，我看這恐怕不能滿足當地民衆的要求，市長爲了提倡市民正當活動，爲了實施均衡的建設，希望市長優先給與考慮。

李市長登輝：

好的，謝謝指教。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今天是第三屆第六次大會市政總質詢最後一天，五天以來貴會所提出的問題可歸納爲三十一大類三百七十九人次的質詢，牽涉到的範圍相當大，而且每一個問題都有相當的深度，在市政方面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與的指教我非常感謝。在接受各位質詢當中我同時有三點感受想藉這個機會向各位報告。第一點，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每提出問題我的心裏就非常難過，主要的理由因爲其中有的是經過六個月、十二個月甚至十八個月都沒有做好，有的時候確實見到各位議員的時候會有一種感受，覺得各位是不是會再問我這個問題，在各位提出問題之後，我特別感到歉疚。第二點，我一直想深入了解市民遭遇到的困難，但是事實上在各位提

出問題以後，我仍然深深感覺個人研究的不够，比方說安和路的例子，我個人以爲已經研究得很透澈，但事實上還是不够的，許多事情都有待本人深入了解。第三點，我深深覺得各位議員提出的問題對我都有相當大的幫助，其中雖然不乏責備和鼓勵，但這些都非常對的，只要是爲了市民，我都應該去努力。臺北市是一體的，尤其市政工作方面本人一向主張三位一體，我想包括市民在內大家一起來推動，市政建設才會做得快，做得好。最後我要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在這五天之內不斷給與本人的鼓勵，議會大會的成功，在座的各位新聞界朋友功不可沒，你們報導溝通了政府與民衆之間的意見和做法，共同促進本市建設，藉這個機會我也要向諸位記者女士先生表示謝意。

主席（林議長挺生）：

謝謝李市長，經過五天市政總質詢，歷時一千三百七十二分鐘，六個小組一共提出三百二十九個問題，承蒙李市長和各位市府主管熱心切實的答覆，我們非常感謝，更盼望本市在李市長領導之下，各位首長更加發揮潛能以建設大臺北市，謀求市民更多的福利。謝謝各位。市政總質詢到此全部結束。我們休息三分鐘送李市長出議事廳後，還有幾個案子，請各位同仁再回座討論。